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续会
2007年12月10日至14日，维也纳

担保权益

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十一. 购置款融资 | 1-213 | 4 |
| A. 总论 | 1-213 | 4 |
| 1. 导言 | 1-12 | 4 |
| (a) 购置款融资的性质 | 1-6 | 4 |
| (b) 购置款融资形式的多样性 | 7-11 | 5 |
| (c) 本章概要 | 12 | 5 |
| 2. 商业背景 | 13-43 | 6 |
| (a) 概述 | 13 | 6 |
| (b) 无担保购置款信贷和有担保购置款信贷 | 14-19 | 6 |

* 由于需要完成磋商并审定最后的修订，本说明迟于会前十周的规定时间提交。



| | | | |
|-----|---------------------------------------|---------|----|
| (c) | 保留所有权的交易和类似的交易 | 20-29 | 7 |
| (d) | 租赁、租购交易和融资租赁 | 30-35 | 9 |
| (e) | 出卖人的担保权 | 36-39 | 10 |
| (f) | 出贷人购置款融资 | 40-43 | 11 |
| 3. | 有形资产购置款融资办法 | 44-59 | 12 |
| (a) | 概述 | 44-45 | 12 |
| (b) | 有利于出卖人提供购置款融资的做法 | 46-51 | 12 |
| (c) | 促进由出卖人和出贷人提供购置款融资的做法 | 52-55 | 13 |
| (d) | 以完全一体化的“购货款”担保权概念为依据的做法 | 56-59 | 14 |
| 4. | 关键的政策选择 | 60-84 | 16 |
| (a) | 概述 | 60-65 | 16 |
| (b) | 等同功能：购置款融资的一般概念 | 66-73 | 17 |
| (c) | 对等同功能的统一处理法和非统一处理法 | 74-84 | 18 |
| 5. | 设定（当事人之间的效力） | 85-96 | 20 |
| 6. | 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 97-117 | 23 |
| (a) | 概述 | 97-104 | 23 |
| (b) | 一般购置款融资交易的对抗第三人效力 | 105-109 | 25 |
| (c) | 某些购置款融资交易登记的宽限期 | 110-113 | 25 |
| (d) | 对消费者交易登记的除外情形 | 114-117 | 26 |
| 7. | 优先权 | 118-182 | 27 |
| (a) | 概述 | 118 | 27 |
| (b) | 购置款融资提供人的优先地位 | 119-126 | 27 |
| (c) | 消费品购置款融资担保权的优先权 | 127-130 | 29 |
| (d) | 非库存品或非消费品有形资产上购置款融资担保权的优先权 .. | 131-134 | 30 |
| (e) | 库存品上购置款融资担保权的优先权 | 135-141 | 31 |
| (f) | 多项购置款融资交易 | 142-146 | 33 |
| (g) | 相对于判决胜诉债权人的权利购置款融资提供人权利的 优先权 | 147-150 | 34 |

| | | |
|---|---------|----|
| (h) 动产附加物上和混集物或制成物上购置款融资提供人权利的优先权..... | 151-155 | 34 |
| (i) 不动产附加物上购置款融资提供人权利的优先权..... | 156-159 | 35 |
| (j) 一般情况下购置款融资在收益上的优先权..... | 160-162 | 36 |
| (k) 非库存品和非消费品有形资产收益上的购置款融资优先权.... | 163-166 | 37 |
| (l) 库存品收益上的购置款融资优先权..... | 167-172 | 38 |
| (m) 竞合购置款融资提供人的权利之间的优先顺序..... | 173-178 | 39 |
| (n) 购置款融资提供人未能使其购置款权利取得对抗第三人效力时的后果..... | 179-182 | 41 |
| 8. 当事人的违约前权利和义务..... | 183-187 | 42 |
| 9. 强制执行..... | 188-196 | 43 |
| 10. 法律冲突..... | 197-200 | 45 |
| 11. 过渡..... | 201-205 | 45 |
| 12. 破产..... | 206-213 | 46 |
| B. 建议..... | | 48 |

十一. 购置款融资

A. 总论

1. 导言

(a) 购置款融资的性质

1. 购买和出售有形资产（关于“有形资产”的定义，见导言，B节，术语表）是现代商业经济的一项中心活动。几乎所有企业在某个时期内都会购买或出售这类资产。对有些企业来说，这类交易（例如原材料的购置及其此后的制造和销售；或以批发价购买库存品，然后销售给零售商或者以零售价转售）是一项中心活动。对另外一些企业来说，购买和出售有形资产并非中心活动，但仍具有重要意义，因为企业需要投资于设备，而此种设备可能需要不时扩充、升级或替换。

2. 但是，购置有形资产并不只是一项企业活动。消费者也在不断购置有形资产。这些资产种类繁多，从低价位的消费品，到中等价位的家俱、电器和厨房设备等耐用资产，直至汽车和休闲车等高价值资产。

3. 在许多情况下，企业或消费者使用现金购置有形资产。但在其他很多情况下，常常通过信贷购取所需资产。只要企业或消费者通过信贷购取有形资产，对所购资产享有的权利即可作为提供信贷的担保，信贷交易是担保交易的一种，本指南称之为“购置款融资交易”。根据这项权利的具体性质，出卖人或债权人在提供给买受人或设保人的资产上保留或获得的权利，可以称作“购置款担保权”或保留所有权的权利或融资租赁担保权（关于“设保人”、“购置款担保权”、“保留所有权的权利”和“融资租赁担保权”，见导言，B节，术语表）。

4. 对有形资产的许多买受人来说，购置款融资交易属于最为重要的贷款来源。此外，购置款融资交易对许多出卖人至关重要，即使其买受人并不以其他方式定期通过信贷购取有形资产。举例说，在许多国家，出售汽车通常涉及购置款融资交易。尽管买受人很少出于其他目的从事这类交易，但能否提供这类交易对汽车出售人的业务至关重要。在许多方面，购置款融资交易等同于本指南前几节所述普通担保交易。但在另外一些方面，这些交易又有一些特殊之处，从而促使各国在某些情况下规定了特殊的规则。本章审议各国为规范各类购置款融资交易而建立有效和高效制度的种种方法。

5. 鉴于当今购置款融资交易数量庞大，种类繁多，对于本指南究竟如何使用本术语及其他各种术语，本章须作明确说明。在有些情况下，其他这类术语与许多国家目前所用术语相同。本指南在本章中有意识地选择不创造新的陌生术语。但此处所用术语意在包含定义所规定的含义，而这些含义可能大大有别于当今任何一个国家使用的含义。

6. 唯一的新术语是“购置款融资交易”这一通用概念。凡一人可以对有形资产主张财产权以便作为另一人支付购置款（或其等同经济形式）未偿付部分的担保，即为发生了购置款融资交易，而不论该财产权是否有利于出卖人、出租人或出借人。买受人为此目的保留所售资产上的法定所有权（实益所有权）也是购置款融资交易。因此，购置款融资交易有两个主要特征：**(a)**为了使买受人能够购取有形资产这一具体目的提供贷款；以及**(b)**所主张或保留的权利与所购取的资产直接有关。

(b) 购置款融资形式的多样性

7. 如本指南第一章（规范担保交易的基本做法）B 节所述，各国制定了多种法律手段，通过这些手段，信贷供应商能够确保其债务人偿还债务。虽然其中只有一些手段为典型的担保权，但所有手段都起到担保偿还债务的经济功能。

8. 为买受人购置有形资产提供资金的人（常常是出卖人）通常可以利用同样多种类型，甚至种类更多的法定手段。举例说，保留所售资产所有权直到买受人全额支付购买价款的出卖人（保留所有权出卖人）向买受人提供信贷便利条件，从而为买受人购置该资产提供资金。保留所有权的权利只是出卖人可以利用的手段之一。出卖人也可以将法定所有权转移给买受人，同时规定如果买受人未能支付约定的购买价款的话，该法定所有权即可被追溯消灭（销售交易处于“解除条件”下）；或者，出卖人可以将法定所有权转移给买受人，但取得所售资产上的担保权。

9. 为使他人获取有形资产而提供信贷的融资提供人有好几种类型，出卖人只是其中一种。出借人也可以专门为了使买受人能够向出卖人购置资产而向买受人提供信贷。由于不论是出卖人还是出借人都可提供信贷以使买受人购取有形资产，在涉及某一资产的购置款融资交易下，对该资产主张权利的可以不止一人。

10. 另外还有一种形式的购置款融资交易，这种交易甚至可能根本不涉及销售合同。使用同赊销相同条件向承租人出租资产的出租人同样是在提供融资，这种融资使承租人能够使用和享用有形资产，视同其为该资产的所有权人，即便出租人从未将法定所有权转给承租人。如同出卖人，出租人可以使用不同方式拟定协议的结构，以便使承租人可以在所租资产上获取实益所有权的等同经济权利。本指南将这类情形下的出租人权利称之为融资租赁担保权。

11. 最后出借人为承租人提供贷款以便根据租约按期支付到期租金的，根据贷款条件，这类出借人可以是有权对所租资产主张购置款担保权的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如果提供的贷款实际上使承租人得以与出租人订立融资租赁协议，出借人即为承租人使用（和名义上购置）该资产提供融资。

(c) 本章概要

12. 本章 A.2 节论述当代购置款融资交易的商业背景，其 A.3 节论述不同的法律制度在购置款融资方面迄今所采取的各种做法。A.4 节论述各国在颁布有关各

类购置款融资交易上的主要政策选择。本章余下部分回顾本指南其他各章所述担保交易制度若干组成部分如何适用于购置款融资的具体情况。A.5 节探讨此种手段的设立(在各方当事人之间的效力); A.6 节探讨此种手段的对抗第三人效力; A.7 节探讨相对于竞合求偿人权利的权利优先权; A.8 节探讨各方当事人违约前的权利和义务; A.9 节探讨强制执行问题; A.10 节探讨法律冲突问题; A.11 节探讨过渡问题; A.12 节探讨与发生破产时如何对待购置款融资交易相关的问题。本章最后在 B 节提出了一系列具体建议。

2. 商业背景

(a) 概述

13. 本章开头几段概述了买受人为购置原材料、库存品和设备等有形资产进行融资的若干不同方法。本节将更为详细地探讨这几种交易的商业背景以及在各国的实际应用。开展这一讨论的目的是, 以实例说明由多种信贷供应商参与其中并且为了给购置有形资产提供融资的多种交易, 说明许多交易即便未被称为融资交易但仍然发挥此种功用的方式。讨论还意在表明, 在使用这几种不同交易的一些国家, 这些交易的范围及其效力千差万别。最后, 讨论将简要探讨这几种传统交易作为融资机制的优劣之处, 目的是介绍本指南在购置款融资方面所持具体做法的背景情况。

(b) 无担保购置款信贷和有担保购置款信贷

14. 在考虑商业环境下有形资产的买卖时, 首先必须区分现金销售和赊账销售。买受人有时现金充裕, 可以用现金购置设备、原材料和库存品。但一般来说, 工商企业的原材料、库存品和设备中有相当一部分是通过信贷方式购取的。

15. 在通过信贷方式购取有形资产, 买受人经常以无担保方式获取信贷, 此类方式通常有如下两种: 第一种方式, 买受人从第三方当事人那里通过无担保方式借得相当于购置款的一笔款项。举例说, 尽管销售交易本身为现金交易, 但实际上仍然由企业的主要出贷人通过普通信贷额度提供资金。这种方法并不复杂, 但买受人的信用评级或信誉可能会限制这类信贷的提供, 或造成这类第三人信贷的费用过于高昂。

16. 第二种方式是买受人与出卖人商定赊购资产, 赊购条件允许买受人在完成出售以后支付价款(或许分期支付)。此处, 出卖人将资产的占有权和所有权转移给买受人, 但将来获得购置偿付, 可以是一次付清的方式, 也可以是分期支付。这种方法与第三人融资实际上并没有区别, 只不过未予支付的风险将由出卖人承担, 而不是由第三方融资人承担。但许多出卖人都不愿意承受此种没有担保的风险。

17. 由此造成的结果是, 买受人通常发现, 在实务中, 为了以赊购方式获取有形资产, 必须提供某种形式的担保。附设担保权的资产很可能是买受人的其他

既有资产。举例说，企业可以对其工厂或仓库设定担保权，以此作为用于获取设备、库存品或原材料的贷款还贷担保。但实际购取的资产通常是最明显可相应设定担保权的资产，常常也是买受人所可使用的唯一这类资产。

18. 所购资产的购置款信贷担保可以有几种不同的方式。举例说，在某些国家，出卖人根据法律享有某些特别的权利，如果买受人在交货后的一定时期内未支付购置款，出卖人可以取消出售，收回所出售的资产。同样，其他一些国家规定，出卖人自动享有（不经协议即可享有）请求优先或特惠分配其所提供的资产（执行）出售后所得收益的权利。但是，购置款融资人所主张的担保权通常并不是法律所规定的，而是由出卖人或出贷人与买受人商定的。

19. 作为一种商业惯例，多数购置款信贷由买受人与信贷供应商约定而成。如前所述，这些协商而成的购置款融资交易形式多样，涉及许多不同的信贷供应商。举例说，买受人可以在资产上为第三方融资人正式设置担保权；或买受人可以为出卖人正式设置这类担保权；或买受人和出卖人可以协商形成其他某种虽非担保权形式但在经济上具有等同性的法定机制。传统上，其他两种这类机制在购置款融资方面发挥了主要作用，这两种机制均把资产的所有权用作付款的担保。这些机制是：(a)在支付购置款以前由出卖人保留对资产的法定所有权；(b)利用称作租赁的交易。在对出卖人和出贷人所可利用的现代购置款融资机制进行评述以前，现依次认真研究这些机制。

(c) 保留所有权的交易和类似的交易

20. 为了满足客户的信贷需求，原材料、库存品或设备供应商可能愿意根据在全额支付购置款以前不把资产所有权转移给买受人的协议向客户供应有关资产。在许多情况下，出卖人和买受人不经过任何中间人达成这类协议。但在有些情况下，出卖人可能会将资产出售给金融机构或其他出贷人，以换取现金，而后者随后可以根据在全额支付购置款以前保留实益所有权（或法定所有权）的协议将财产出售给买受人。

21. 出卖人可以通过多种协议在全额支付购置款以前保留所售资产的实益所有权。保留所有权的机制是一种十分常见的协议。在这种交易中，买受人是否有权获得法定所有权取决于其是否支付了购置款；在此之前，出卖人无须将实益所有权转移给买受人。虽然买受人通常立即占有所购资产，但实益所有权仍然归出卖人所有。

22. 保留所有权安排又称作“有条件出售”。但一般来说，在称作“有条件出售”的交易中，出售本身并不是有条件的（也就是说，出售协议实际上并不取决于今后某种与出售本身无关的不确定事件）。相反，在“有条件出售”下，向买受人转移所有权是有条件的。在全额支付购置款以前或在买受人满足出售协议所规定的其他任何条件以前，出卖人保留对所售资产的所有权。

23. 就出卖人利用所有权为所售资产未支付购置款作保的交易而言，除保留所有权安排外，还有其他类型的交易。例如，有时，保留出卖人的所有权被安排为附带期限的销售，只有在规定期限期满时才发生转移。在其他交易中，将根

据“出售允诺”或“购置选择”把资产的占有权交付给买受人。为了规范后一类交易，有些国家规定，伴随交付的出售允诺等同于出售。出卖人有时在销售时将所有权实际转移给买受人，但规定，如果买受人未能按照规定的条件支付商定的购置款，则可回溯消灭买受人的法定所有权。

24. 这些情况中的任何一种情况，都具有一个关键特征，即出卖人同意推迟全额支付（也就是说同意提供信贷）是得到保护的，这种保护既可以表现为推迟把资产法定所有权转移给买受人；也可以规定，将法定所有权转移给买受人的先决条件是，如果买受人未缴款，出卖人有权重新取得法定所有权，但后一种情况不很普遍。一般来说，重要的是，在全额支付购置款以前，买受人并非不可撤销地取得对所售资产的所有权。

25. 另一种在经济上功能等同的交易是“寄售”。寄售的典型安排如下：寄售人（名义出卖人）保留对有形资产（通常是所持有的用于转售的库存品）的所有权，但是把占有权转移给代售人，后者有权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第三人。在进行这类出售时，代售人有义务把商定的款项汇给寄售人。在实际进行寄售时，代售人并不承担支付约定价格的绝对义务；其所承担的义务或者是支付约定价格，或者是将资产返还寄售人（实际买受人并不享有这项权利）。因此，认真研究代售人义务的性质极为重要：如果代售人将支付价款，不过要推迟到代售人出售资产以后再支付，而且由寄售人保留对资产的所有权作为担保（类似于保留所有权交易），那么可将这类交易归类为本章所述的购置款融资交易。此外，寄售的资产有时被视为已由寄售人直接转给向代售人购买资产的第三人，因而其所有权从未正式转移给代售人，但即便如此，还是应当把这种交易归类为购置款融资交易。

26. 上述安排中最为常见的是保留所有权交易。在有些国家，可以通过各种条款变更基本交易，大大扩大其作为购置款融资手段的效用。因此，举例说，可以允许各方当事人商定“一切款项”或“往来账户”条款。在使用这类条款时，出卖人保留对所售资产的所有权，直至买受人欠出卖人的所有债务得到清偿（而不只是相关销售合同所产生的债务）。

27. 此外，有些国家允许各方当事人补充“产品”条款，据此把出卖人的所有权延及适用于由出卖人保留所有权的资产所制造的任何产品，或认为出卖人享有这类任何产品上的担保权。同样，有些国家允许拟订“收益”（关于“收益”的定义，见导言，B节，术语表）条款，根据该条款，出卖人可以对出售本人保留所有权的资产所产生的任何收益主张所有权或担保权（关于普通担保权情况下如何对待收益问题，见建议19和20），不过这种情况十分罕见，但在其中多数国家，出卖人转而获得的收益上的担保权并不享有任何特别的优先。

28. 尽管各国在允许改动保留所有权基本交易的幅度上差别很大，但许多国家采取了传统的做法。在这些国家，可适用的法律对出卖人保留所有权的范围作了严格的限制。主张这项权利的条件是：(a)只能针对所出售的有形资产（即不能针对资产处分后所得收益或替代资产）；(b)只能在资产保持原样的情况下（即没有经制造过程变样）；(c)只能用于为某一资产的出售价格作保；或(d)只有在以某种方式同时满足这三项条件时。

29. 由于如今在许多国家，保留所有权的做法仍然占主导地位，在本章中，“保留所有权的权利”这一表述方法仍将用于通称供应商在所有各类销售交易下享有的权利，而在全额支付购置价款以前买受人未不可撤消地获得对所售资产的所有权（关于“保留所有权的权利”的定义，见导言，B节，术语表）。

(d) 租赁、租购交易和融资租赁

30. 供应商还可以利用租赁的概念使客户获得对资产的使用权而不必立即支付其购置款。可用作购置款融资办法的租赁交易种类繁多。举例说，设备供应商可以将一台设备出租给某个企业，该企业占有该设备并按月支付租金。在这类协议中，供应商必然保留对设备的所有权（作为出租人），而承租人只是到期支付租金。尽管这类融资安排涉及原材料或库存品也并非不可想象，但各方当事人通常是利用这类交易来帮助企业获得对设备（例如，机器、车辆、计算机、复印机、陈列架、办公家具和硬件）的使用权。

31. 在许多情况下，租赁协议的安排着力于发挥与保留所有权的销售相同的功能。举例说，可以将所售设备的使用寿命作为租赁期限，从而在租赁期满时，承租人享有与拥有该设备相同的好处（而不论所有权是否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是否有义务在租赁期满时购置该设备）。也可规定租赁期限短于设备的使用寿命，但是在租赁期满时，承租人可以选择以名义价格购买该设备，或者将租期延长至使用寿命的余下部分。在有些国家，只有在承租人没有义务或甚至没有权利获取所租资产的前提下这类租赁安排方可成立。在这些国家，租赁与保留所有权的销售的不同之处在于租赁绝不会导致所有权的转移，而转移与交易是否被定性为购置款融资交易无关。凡交易被称为租赁时，真正重要的是，承租人是否以同分期出售的价款在经济上等同的名义租金获取资产至少大半使用寿命的使用权。

32. 在有些国家，所谓的“租购交易”与保留所有权的销售具有类似的实效。但并非所有国家都使用这一术语来称呼相同的安排。例如，在有些国家，租购安排以承租人（租购人）从设备供应商（租售人）选定设备开始。承租人然后向租赁公司（通常为金融机构或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提出申请，请求其以现金向供应商购置该设备并转而租赁给承租人（租购人）。如同普通融资租赁，租赁通常涵盖设备的使用寿命，在租期期满时，承租人自动获得所有权，或有权选择在租期期满时以名义金额购买设备。

33. 还有一种购置款融资交易以租赁的形式体现，许多国家称之为“融资租赁”或“融资式租赁”。这些国家为融资租赁提供税务上的特别待遇，具有减少承租人费用的经济效用。不管融资租赁安排究竟是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的双方安排，还是三方安排，交易的形式总是为租赁。但在每一种情况下，经济现实不外乎是承租人分期支付设备的名义购置款，而在全额支付价款以前，出租人仍然是设备的所有人。但必须指出，这类交易作为购置款融资安排，其经济效用与税务上如何定义融资租赁并不一定有关。因此，按担保交易来看，某一交易可以作融资租赁，但按税务来看，又非如此，反之亦然。

34. 一般将租赁形式的交易用作购置款融资做法的国家通常不仅会用不同的术语来描述这些交易，而且还赋予这些交易的使用以不同的后果。例如，在有些国家，承租人可以出售被租赁的资产，善意买受人能够对出租人主张其权利。但在其中为数不多的一些国家，出租人可以对出售后所得收益主张其权利。而在另外一些国家，出租人对名义上的买受人总是能够主张其权利。同样，在有些国家，如果承租人违约，出租人无需法院下令即可要求收回资产。在其他一些国家，出租人必须首先设法正式终止合同，通过司法程序要求收回占有权。最后，在有些国家，这些交易必须严格遵守强制性规则的规定，而在另外一些国家，可以因应承租人在现金流方面的具体需要、国家税务制度以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其他需要，对具体租赁安排作出调整。

35. 上述讨论表明，这些租赁交易千差万别。取决于相关设备的性质，租赁期既可以为几个月，也可以是若干年。而租赁的设备既可以是飞机等高价值设备，也可以是计算机等低价值设备。但在所有这些情形下，不管任何国家出于税收或会计目的而对融资租赁给出什么样的定义，在本章中，都将使用“融资租赁担保权”的表述方法来统称以租赁为形式但承租人享有在功能上等同于所有权的权利的所有交易，而不论任何时候资产的正式所有权是否转移给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担保权”的定义，见导言，B节，术语表）。

(e) 出卖人的担保权

36. 如今在许多国家，均可以利用其他一些法律手段确保买受人履行付款义务。如上所述，在某些情况下，权利因法而生。出卖人所享有的此类非合意权以所售资产的所有权转给买受人为预设前提。举例说，有些国家规定，有形资产的出卖人对于执行出售这些资产后所产生的资金享有排序靠前的“特权”或“优先债权”。出卖人可主张其法定优先权，而不论执行销售的究竟是买受人败诉判决的胜诉出卖人、买受人的另一胜诉债权人或对资产行使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更为重要的是，凡存在这种法定优先权（通常称之为卖方特权）的，此种优先权在排序上通常甚至优先于合意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

37. 在有些国家，出卖人还有权拒绝将有形资产交付给不准备在交付时支付价款的买受人。这种拒绝交付的权利通常还包括承运人中断资产运输的权利（中止在运权）。通常把这种权利预设为在资产交付后不长的一段时期内（例如，30天）要求收回资产的权利。但所有这些权利，对于资产购置融资来说，都不是一种特别有效的手段，因为这些权利总是以现金方式销售而非赊售为预设前提。

38. 除了销售合同所附的这些权利外，从传统上说，出卖人也有权对其出售的资产设定一般担保权。但在许多国家，由于不存在非占有式担保办法，这种做法不是一种有效的机制。例如，出卖人若将资产实益所有权转给买受人，就必须保留或重新取得该资产的占有权作为抵押。与这种做法不同的是，其他有些国家历来允许出卖人取得非占有式担保，通常以所谓“动产抵押”的形式。最近，以前不允许“动产抵押”的有些国家也对其法律作了修订，允许出卖人通过订约对其所售资产享有非占有式担保权。通常只有在还决定允许出贷人对有形资产设定非占有式担保权的国家出卖人才可享有这类担保权。

39. 非占有式担保权上这种有利于出卖人的新情况通常与另一积极态势相伴而生。取得担保权的出卖人如果遵行适当的程序，就能在所售资产上主张优先权，超越买受人在该资产上设置的其他所有担保权。在有些国家，这种出卖人的特别担保权称作“卖方抵押”；在另一些国家，该担保权称作“供应商留置权”或“供应商担保”；在其他一些国家，这种担保权称为“购货款担保权益”。如何称呼意义不大，重要的是：(a)出卖人的非占有式担保权在形式上等同于普通出贷人可以取得的非占有式担保权；及(b)这种权利具有某些特别的有利之处。取得这类担保权的出卖人通常能够主张特别优先的地位，从而使其能够在排序上优先于对该资产上买受人设置的权利提出主张的其他任何有担保债权人。

(f) 出贷人购置款融资

40. 在多数现代经济体，市场上的购置款融资多数由出贷人提供。但许多国家历来对出贷人提供购置款融资的能力作严格的限制。举例说，买受人经常无法对其正在购取的资产设置非占有式担保权。如今，允许出贷人取得非占有式担保的一些国家仍然还不允许这些出贷人在提供购置款信贷时获得特别优先权。也就是说，即便向买受人发放的先期贷款款项专门用于购置资产，而且实际上的确用于这一目的，但取得这些资产担保的出贷人仍被视为普通有担保债权人，必须遵守有关担保权的一般优先权规则。因此，在这些国家，为特定资产提供购置款融资的出贷人在排序上将低于对买受人事后获得的有待购置的资产所有担保权的先前有担保债权人。

41. 获得出卖人和出租人的权利是出贷人能够藉以实现与其同等优先地位的唯一方法。因此，例如，在出卖人保留所有权作为买受人履行付款义务担保的情况下，有时出贷人会直接支付购买价款给出卖人并且取得销售协议下出卖人的受付权以及出卖人保留所有权的权利。同样，在法律允许出卖人取得所售资产上有特殊优先地位的担保权的情况下，出贷人可以购买出卖人的担保权。最后，在涉及融资租赁的情况下，出贷人有时会向出租人购买租赁合同（包括融资租赁担保权）。有些国家称作租购的特定交易就是这一由来已久的做法的现代变化形式。尽管出贷人的这些权利来自于出卖人，允许出贷人进入购置款融资市场，但这些权利并不有助于促进在信贷供应商之间展开公开竞争，其原因是：(a)如不是要求出卖人的同意（通常由出贷人承担费用）就是必须由出贷人为取得理想的成果而进行多次交易（例如涉及购置和代位取得出卖人的权利）；及(b)出贷人必须成为所购取的资产的所有权人（而出贷人可能并不想充当这一角色）。

42. 如今，为促进在购置款信贷方面展开竞争，有些国家允许出贷人向有形资产买受人提供购置款融资，以便以本人名义获得这些资产上的优先担保权。换言之，在这些国家，出贷人如今可以直接取得优先权地位，而以前出贷人只能通过购取由买受人为出卖人设置的优先权才可享有这种地位。向企业提供可最终用于购置有形资产的出贷人并不都能主张购置款担保权。为了能够主张这种权利，出贷人(a)必须为买受人能够购取资产而发放先期贷款；(b)贷款必须的确用于这一目的；及(c)只能对由此购取的资产主张该权利。

43. 即使可以在一些国家发现这种特殊类型的出贷人购置款担保权，但出贷人可以直接主张优先购置款担保权的概念未获广泛认可。事实上，允许出卖人借助明确的保留所有权办法为其所售资产的购买价款作保的大多数国家均不允许出贷人主张优先购置款担保权。在这些国家，出贷人和出卖人均可取得非占有式担保，但只允许出卖人主张优先购置款担保权，出卖人可将此作为一种不保留所有权的替代办法。

3. 有形资产购置款融资办法

(a) 概述

44. 各国以往采取各种方法管理购置款融资交易。不过，如前所述，保护出卖人的权利一般被认为是核心目标。此外，一直到最近，在许多国家，买受人甚至不能在有形资产上为出卖人设置非占有式担保权。出于这两个原因，不论是大陆法法系，还是普通法法体系或其他法系，保留所有权方法都逐步成为日常惯例。有时，国家颁布法规，确认和规范这种购置款融资办法。不过，各国经常未订立此种法规，结果是这些国家当代的购置款融资法来自于后来经过法院明确承认并详加阐述的合同惯例。

45. 为认识各国在购置款融资方面目前可予利用的政策选择，应当简要考虑在购置款融资方面已经采取的其中三种共同做法：(a)有利于由出卖人提供购置款信贷的方法；(b)有利于由出卖人和出贷人双方提供购置款信贷的方法，以此作为既相互补充又彼此不同的机制；(c)对出卖人和出贷人在概念上不作区分购置款融资完全一体化做法。

(b) 有利于出卖人提供购置款融资的做法

46. 许多国家购置款融资法的完善重在保护出卖人。没有任何一个国家的立法机关和法院试图阻止金融机构提供购置款融资。但由于购置款融资法被视为附属于销售法，在这些国家，纯由出卖人而不是金融机构使用的保留所有权办法以及与其经济上同等的办法，是买受人得以获得所购资产占有权的主要购置款融资办法，甚至是唯一的这类办法。

47. 作为销售法中专门述及交易所涉财产权问题的一项内容，保留所有权机制的性质和效力在各国间大不相同。其中许多区别是历史形成的，并且可归因于各国为适应其既有法律规则（常常是为了摆脱因这些规则而造成的限制）而采取的具体合同做法。因此，这一领域的法律的形成常常毫无规律可言，根据需要以零散的方式订立新的合同和众所周知的几类协议的补充条款，以代行规范购置款融资交易完备机制之责。结果就造成，日常合同做法有时与一国现行法律所反映的立法政策并不一致，无法反映若法律制度以促进有效提供担保信贷为目的企业将会采纳的几类做法。

48. 以出卖人为重点而将其作为购置款融资主要来源的做法，有时其所依据的政策决定是保护有形资产的中小型供应商免受大型金融机构的影响。这种做法

承认制造商和分销商对国内经济的重要影响，以及大型机构在信贷市场上的主导地位。人们经常认为，向出卖人提供特殊待遇的政策决定以若干假设为前提。一种假设是，供应商为增加其销售量而有兴趣提供低费率信贷。另一种假设是，这类信贷的费用可以承受是因为许多供应商不征收利息，除非发生违约。第三种假设是，由于对任何一个买受人，通常都会有几个供应商竞相出售有形资产，因此买受人能够得到具有竞争性的价格。

49. 考虑对担保交易法进行改革的国家，必须对这些假设加以认真评估。其中有些假设可能是合理的，而有些则不合理。举例说，供应商根据保留所有权安排向买受人出售资产并不一定意味着出卖人向买受人提供的信贷条件不涉及任何费用。供应商本人需要首先获得资金才能提供这些信贷条件，而获取资金涉及费用问题。如果在买受人未及时支付货物购置款以前不向其征收利息，出卖人提供资金的费用大概就会计入所售资产的价格中并转嫁给买受人。

50. 即便有意推动制造和供应有形资产的国家想要鼓励出卖人充当信贷供应商，这种国家既不必鼓励也不应极力鼓励这种做法，以至于使得其他各方当事人无法提供有竞争力的购置款融资。如同出卖人之间展开竞争通常会降低给买受人的价格一样，信贷供应商之间的竞争通常也会降低对借贷人的信贷费用，并增加信贷的供应量。促进所有信贷供应商展开竞争不仅能够导致以最低廉的费率向买受人提供信贷，而且还可以给买受人开辟新的信贷来源。而这又会继而提高买受人购置有形资产的能力，使出卖人自己不必向其所有潜在的买受人提供融资。

51. 使得出卖人和出租人以外的供资人无法直接向买受人提供购置款信贷的，或要求其他这类供资人只是通过出卖人或出租人（接受出卖人保留所有权权利或出租人融资租赁担保权的转让）提供信贷的，凡是这类法律壁垒，也会在其他方面降低效率。最重要的是，只是把购置款融资当作保护出卖人和出租人财产权的问题实际上会缩小这些出卖人和出租人以其他方式主张权利的范围。当代许多担保交易制度给有担保债权人规定了一些权利，使用保留所有权为其债权作保的出卖人通常无法利用或并不总是能够利用这些权利。举例说，这些权利包括对以下方面自动主张担保权的权利：(a) 在使用已设定担保权的资产制造产生的任何产品上；(b) 在通过出售担保资产而产生的任何收益上；或(c) 使用担保权为买受人可能欠出卖人的一切债务作保。

(c) 促进由出卖人和出贷人提供购置款融资的做法

52. 部分是为了扩大向买受人提供购置款融资的供资人范围，部分是为了使出卖人得以利用以前只能由取得担保权的出贷人所使用的所有各项权利，如今许多国家对其购置款融资制度进行了改革，目的是促进出卖人和出贷人提供购置款融资。为达到这一目的采取了各种不同的做法。

53. 有些国家承认出卖人凭籍对所有权的保留而享有特殊的购置权，在这些国家，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如今能够在销售协议中增补其他条款，以合同的方式扩大其权利的范围。举例说，有些国家允许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在销售合同中增设一项条款，将出卖人的权利延入使用当初出售的资产而制造的资产，或增

设一项条款，（通常称之为“总和条款”），允许对具体物品的保留所有权作为对买受人欠出卖人的一切债务的担保。在为数极少的一些情况下，一国还可允许保留所有权出卖人在销售合同中增设一项条款，将出卖人的权利扩大至销售货物而产生的应收款或其他收益。但在坚持出卖人凭籍对所有权的保留而享有特别权利的多数国家，只有单纯的保留所有权被视为所有权手段，而其他各种更为复杂的保留所有权安排不是未获承认，就是被视为产生担保权、受托权或其他权利。还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国家还加强了买受人根据保留所有权安排而享有的权利，这些国家承认买受人在根据保留所有权安排购取的资产上享有的期待权利，允许买受人在这些资产上（或对于今后将购取的货物而言，在对收到这类货物的期待上）为另一个债权人设置排序较低的担保权。

54. 有些国家对本国担保交易法进行了改革，以便使出卖人获取优先购置款担保权，但仍然允许保留法定所有权的做法、融资租赁及其他做法作为独立的购置款融资交易同时存在。但是，在这些国家，使用所有权为买受人的债务作保的各种办法通常受大体适用于买受人购置款担保权的相同规则管辖。但仍然有一些国家坚持传统的出卖人购置款融资担保权与出卖人购置款担保权同时存在，不过允许出贷人对所售资产主张担保权。为了避免各类购置款融资协调不善的风险，这些国家通常还进而要求出卖人在担保权登记处办理保留所有权权利通知的登记，在强制执行方面遵行适用于强制执行担保权的相同规则。

55. 最后一种做法以一项政策决定为基础，这就是作出规定，应尽可能同等对待为购置有形资产提供融资的所有交易。这种做法的假设是，努力给所有信贷供应商提供或多或少平等的机会将有助于加强这些供应商之间的竞争，从而增加所能提供的信贷量，降低信贷费用，因而对出卖人和买受人都有利。这类现代化的机制得以将出卖人和出租人的权利一齐纳入担保交易制度，从而便利以买受人或承租人的期待作为担保而提供融资，但与此同时，又能防止其他融资提供人直接竞争所购资产上排序最先的购置款融资担保权。换言之，尽管这些国家所通过的制度十分有利于为提供购置款信贷争取平等的机会，但仍然可以向出卖人提供比提供购置款融资的出贷人排序靠前的优先地位。

(d) 以完全一体化的“购货款”担保权概念为依据的做法

56. 有些国家还更进一步。这些国家不仅采取了允许并推动出卖人和出贷人提供融资信贷的做法，而且还颁设了同等对待所有购置款融资提供者的制度。在这些国家，出贷人能够获得同取得所售资产上担保权的出卖人相同的特惠优先权。为便于管理，所有权人的各种购置款融资担保权（保留所有权式、融资租赁式和类似的手段）：**(a)**实行了完全一体化，成为一项单独的功能型担保权；**(b)**被给予与出卖人和出贷人所可利用的标准购置款担保权相同的对待。在采取这种做法的许多国家，这几种不同的购置款担保权均被称作“购货款”担保权（关于“担保权”和“购置担保权”的定义，见导言，B节，术语表）。

57. 凡采取“购货款”担保权做法的，在具体实施上均有两项重要原则。第一项原则是，本指南称之为“购置款担保权”的购货款担保权，这是一个通用的概念。也就是说，该权利适用于融资提供人为使买受人能够购置有形资产而向

其提供信贷并在其所购资产上持有权利作为还贷担保的任何交易。第二项原则是，购贷款担保权为担保权的一种。也就是说，除了购置款融资的特定情形要求拟定只适用于这类权利的特别规则，适用于担保权的所有其他规则一般也适用于购置款担保权。

58. 在采取完全一体化的购贷款担保权做法的国家，购置款担保权制度（使用本指南的术语）具有如下主要特征：

(a) 享有该权利的不仅有有形资产的供应商，而且还有购置款融资的其他提供者，包括出贷人和融资租赁出租人；

(b) 作为担保交易，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被给予担保权，而不论债权人是否对所售资产享有法定所有权；

(c) 买受人可以就相同资产向其他债权人提供排序靠后的担保权（并从而能够利用所购资产的全部价值争取更多的贷款）；

(d) 不论设定购置款担保权的协议究竟是称作担保权还是称作保留所有权的权利或融资租赁担保权，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如同其他有担保债权人，通常必须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办理其担保权通知的登记；

(e) 一旦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登记担保权通知，担保权即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f) 如果在把资产交给买受人之后一段短暂时期内办理通知登记，购置款担保权通常优先于竞合求偿人，包括早已在买受人未来（或事后获得的）资产上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

(g) 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凡属于出卖人或融资出租人的，可在破产程序内外使用与其他任何有担保债权人相同的方式强制执行其权利，并且此外不再享有任何以法定所有权为依据的强制执行权。

59. 在过去几十年内，有越来越多的国家针对购置款融资采用了这种完全一体化的做法。在国际上也可以注意到这一趋势。举例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在管辖保留所有权和融资租赁的对抗第三人效力上使用了虽独立于管辖担保权的规则但又与其基本类似的规则。因此，统法协会扩大了公约所设想的国际登记处工作范围，从担保权延至保留所有权和融资租赁安排。此外，根据《联合国转让公约》，¹相同的规则适用于(a)担保转让；(b)用作担保的转让；及(c)彻底转让（见第 2 条(a)项），从而避免对担保权和基于法定所有权的手段作出区分。实际上，公约第 22 条明确述及各种优先权冲突，其中列入了应收款受让人和转让人的债权人之间的冲突，而转让人在有形资产上的保留所有权权利延及出售这些资产后所得的应收款。最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担保交易示范法》、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国家担保交易法》和亚洲开发银行《动产登记处指南》在购置款融资方面采取了相同的做法。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V.14。

4. 关键的政策选择

(a) 概述

60. 本指南（见第一章，B 节，规范担保交易的基本办法）回顾了寻求改革担保交易法的国家可以采纳的基本担保规范办法。一些交易发挥担保手段的经济作用，但其执行上却是利用对资产的所有权来担保融资提供人的债权得以全额清偿，第一章涉及的一个关键问题就是如何处理这类交易。

61. 今天许多国家仍然保持各种情况下的融资手段在形式上的多样性。也就是说，它们既承认担保手段，也承认所有权信托转移和抵押以及带赎回权的销售等手段，在这些情况下，借贷人转移其资产的所有权以担保债务得以偿还。另有一些国家在非破产的情况下保留这种形式上的多样性，但根据其破产制度把利用所有权来担保偿付债权人债权的交易定性为担保手段。在这些国家，在破产情形下，发挥担保的经济职能的所有交易均作为等同功能处理。

62. 还有一些国家将这种“等同功能”方法延伸到非破产及破产情形。这些国家的制度承认各类涉及所有权交易的特殊性质：出卖人仍然被允许进行保留所有权的或带解除条款的销售交易，而出贷人则仍被允许进行担保交易或带赎回权的销售交易。然而，为了确保这些不同交易间的适当协调以及尽可能确保其同等待遇，这些国家使所有这些交易（无论其名称为何）服从于一个产生等同功能结果的规则框架。

63. 最后，一些国家将这一逻辑贯彻到底，采纳了可以被称作“一体化”或（“统一”）处理的方法。其担保交易制度把发挥担保的经济作用的各种交易均定性为担保，无论其形式如何，并且明确地将其命名为“担保权”（关于“担保权”的定义，见导言，B 节，术语表）。也就是说，在这些国家，制度并不单纯维持被作为“等同功能”处理的多种机制。所有这些机制只要是发挥担保权的经济职能的，制度均将其转而定性为担保权。

64. 本指南建议各国对非购置款担保交易采用上述最后这种办法。对于利用设保人财产上的权利，包括利用所有权来担保借贷人履行对信贷提供人的正常还贷义务的所有交易，均应作为担保手段处理，并被认定为担保手段，不论是在破产还是非破产情形下都是如此（见建议 11 和 12）。本指南将这称为“一体化功能”处理法。正如前文（见上文第[...]段）所阐明的，这种处理法主要有三个优点：(a)更明显地促进信贷提供人之间基于价格的竞争，因此更有可能以较低的成本增加信贷的发放；(b)更加有助于以相对效率为依据作出立法政策决定；以及(c)由于对设定担保权的所有交易均同等对待，这一制度较易于制定和适用。

65. 当所担保的义务是支付一有形资产的购买价款时（即涉及购置款融资交易的情况），便会出现一个理论上较为复杂的问题，因为所涉及的当事人不全是出贷人，还有出卖人。因此，在决定是否采纳“一体化功能”处理法的时候，各国必须确定：究竟是(a)当出卖人和出租人利用销售和租赁交易来担保有形资产的购买价款（或其经济等同形式）得到支付时，担保交易的逻辑应当优先于

销售和租赁法的逻辑（或者更具体地说是所有权法的逻辑），还是(b)在这些情况下，租赁和销售的逻辑应作为基本的组织原则优先于担保交易的逻辑。为了对这些问题作出决定，各国必须首先考虑造成等同功能结果的处理法是不是实现购置款融资提供者实质平等这一目标的最有效办法，从而应当加以采用；其次，如果是，各国必须考虑一体化处理法是不是制定实现等同功能结果的规则框架最有效的办法。

(b) 等同功能：购置款融资的一般概念

66. 如前文所述（见第[...]段），功能性原则和一体化原则尽管密切相连，但却是独立的。前文的讨论还指出，提供贷款的同等机会是各国在全面改革其担保交易法时应努力实现的基本目标之一。

67. 各国之所以可能希望对购置款融资采用功能性原则，在经济政策上有充足的原因。在市场经济中，为所有信贷提供者创造平等机会可加强它们之间的竞争，从而增加信贷发放数额并降低信贷成本。在经济原则上，有形资产的制造商或经销商没有压倒一切的理由垄断向买受人提供贷款。一旦认可融资提供者应该能够参与向买受人提供购置款信贷的竞争，那么他们参与竞争所依据的法律制度不应为其中这个或那个分类的融资提供者制定激励办法。确保提供信贷方面的竞争只基于融资提供者所提供的条款和条件的最有效方式是制定法律规则，使其对待所有融资提供者的方式均产生等同功能的结果。

68. 因此，应当允许买受人寻求尽可能最有利的交易以满足其购置贷款需求。他们应有平等的机会同任何可能的融资提供者谈判贷款条款、偿付条件、收取的利息、构成违约的情况以及所提供的担保的范围。如果法律制度允许一些融资提供者获得比其他更优越的担保权，那么谈判机会上的平等就会受到损害。换言之，从经济的角度看，购置款融资没有什么独特之处，因此国家对其采取的办法与对普通非购置款融资中的信贷竞争采取的办法不会有所不同。

69. 一国之所以可能希望采取以产生等同功能结果为目的的办法，还有法律制度设计方面的原因。如前所述（见第 36-39 段），国家传统上通过授予出卖人特殊的权利来为买受人安排有形资产信贷（可能假定出卖人会提供大部分购置贷款，大部分销售将是对个别物品的一次性交易）。根据这样一种假定，主要关注的只是确保在买受人不支付购买价款的情况下，出卖人能够迅速而有效地收回所售物品并且不连带任何第三人权利。也就是说，贷款只是销售业务的附属服务，出卖人的主要利益在于从提供给买受人的资产上收取对价。在过去几十年中，有两方面的进展情况使各国有必要重新思考上述立场。

70. 首先，随着经济体的扩大，对购置款信贷的需求在增加，而出卖人发现自己常常无法满足买受人的所有信贷需求。特别是在制造商、批发商和零售商购买大宗原材料和库存品的情况下，银行、金融公司及其他出贷人越来越普遍地特别为使买受人能够购买这些原材料和库存品而向其提供贷款。其次，制造和销售所需的各种设备变得越来越复杂和昂贵。供应商常常无法向其未来的买受人提供必要的融资。另外，往往因为税收的原因，买受人发现通过租赁交易获

得所需设备在经济上有时比购买更为有利。从设计上看，这些租赁交易往往是在经济上等同于赊销。

71.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向买受人（或名义买受人）提供购置款信贷的不是资产的直接出卖人。各国于是不得不决定，继续称出卖人权利为典型的购置款融资交易是否合理。之所以关注这个问题的主要原因是：(a)传统上出卖人基于其所有权能够得到资产上最高级别的担保权，而出贷人等其他融资提供者一般不能；以及(b)在销售中，出卖人将产权转移给买受人，但发生不支付购买价款时有权取消销售，如果交易在安排上属于租赁而不是销售，承租人一般不可能用所租资产作其他信贷的担保物。这些令人关切的问题促使各国考虑，制定购置款融资交易的一般概念是不是构建这一担保交易法分支的较好方式。

72. 许多国家得出的结论是，即使其决定出卖人应继续能够通过保留资产所有权直至买受人全额付款来保护自己的权利，法律制度如果不对不同的购置款信贷提供者进行纯粹形式上的区分，其不确定性便会减少，引起的诉讼也会减少。因此这些国家采用产生等同功能结果的办法：用以为购置有形资产融资的所有交易将受到本质上相同的对待，无论其形式如何，也无论债权人的法律地位如何（是出卖人、出租人还是出贷人）。

73. 按照一项建议，即各国对非购置款担保交易采用“等同功能结果”办法，在本章中，本指南建议各国对所有购置款融资交易采取“等同功能结果”办法，无论其名称如何（见第十一章的目的说明，选项 A 和 B）。也就是说，本指南建议各国制定实现等同功能结果的制度，无论其是否也决定采用完全一体化的处理法（统一处理法见建议 174，非统一处理法见建议 185）。

(c) 对等同功能的统一处理法和非统一处理法

74. 各国遇到的第二个主要政策选择涉及以何种方式设计立法以实现等同功能的结果。同样，主要目标是尽可能确保实现这一等同功能结果的法律制度在构思方式上有利于以最低的价格得到最多的信贷。法律制度中的这种功效可以通过两种方式实现。

75. 首先，各国可以选择消除各种形式购置款融资交易之间的区别并对这些手段作统一性。这是本指南针对担保权建议的普遍政策。实现等同功能结果的办法称为“一体化”办法。鉴于本章所概述的各种办法，这种一体化办法将被定性为购置款融资的统一处理法。在统一处理法的情况下，所有购置款融资交易都将产生“购置款担保权”，而所有融资提供者都将被视为“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关于“购置款担保权”和“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的定义，见导言，B 节，术语表）。

76. 除此之外，各国可以选择保留现有购置款融资交易的形式以及当事人对其协议的描述（例如销售、租赁或贷款），除非法院宣布该描述不实。不过，在作出上述选择的时候，各国仍然必须为各种交易调整和简化技术规则以在整个制度范围内实现等同功能。本指南将这种调节购置款信贷的方法称为“非统一处理”法。根据非统一处理法，购置款融资交易将或者产生“保留所有产权

利”和“融资租赁担保权”，其中利用的是所有权手段；或者产生有利于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的“购置款融资权”，其中（为出借人或者向买受人转移所有权的出卖人）设定了一项担保权（本段提及的术语的定义见导言，B节，术语表）。

77. 视担保交易法以外的法律而定，做出采用何种方法的决定可能意义深远。例如，这可能在破产诉讼范围内影响到第三人的权利（下文 A.12 节和第十四章（破产对担保权的影响）讨论了与破产有关的问题）。此外，在决定了采用上述方法之一后，各国还必须具体决定如何设计管辖购置款融资交易各个方面的具体规则，并将其纳入一般的销售和租赁法。

78. 如果一国采用统一处理法，那么会有三个主要结果。首先，所有购置款融资手段，无论其形式如何，都将被视为担保手段并适用非购置款担保权规则。其次，在保留所有权的销售、带解除条款的销售、租购协议、融资租赁或类似交易的情况下，债权人在有形资产上享有的权利将被视为一种购置款担保权，并且由管辖为出借人设置的购置款担保权的同样规则进行规范。第三，在这种情况下买受人将被视为取得了资产的所有权，无论出卖人或出租人是否声称依合同保留产权。

79. 各国可以采取两种途径之一，在出卖人利用保留所有权或融资租赁手段的情况下，实施统一处理法。各国可以对所有情形均规定买受人成为所有权人，这样一来，各国若希望此种交易中的出卖人作为所有权人纳税，显然必须修订其他立法（例如税收条例）。或者，各国也可以仅在担保交易法及其相关领域（特别是债务人—债权人法和破产法）中规定买受人成为所有权人。但是应当指出，制度上的一致性要求各国对购置款融资交易采取与对待非购置款融资交易同样的处理方法。

80. 由于本指南对非购置款融资采纳了一种统一处理法，所以带赎回权的销售、售后回租和所有权信托转移等传统的出借人交易均被视为普通担保权。只有涉及到出卖人交易（以及融资租赁等“类似出卖人”交易）时，本指南才考虑非统一处理法的可能性。但是，各国即使对购置款融资交易采用了非统一处理法，在设计制度时也应当反映等同功能原则（见建议 185）。例如，制度应以等同功能的方式对待下述所有购置款信贷提供者：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不保留所有权但保留取消销售权的出卖人、不保留所有权但取得所售资产上的一般购置款担保权的出卖人、保留所有权的出租人以及取得所售或所租资产上的一般购置款担保权的出借人。

81. 原则上，采用非统一处理法的国家能够通过两种方式之一实现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和融资租赁出租人的权利同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之间的等同功能。各国可以：**(a)**参照非出卖人或非出租人身份的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给予保留所有权求偿人及类似求偿人同样的权利；或者**(b)**参照保留所有权的债权人已经享有的权利给予这些其他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同样的权利。在前一种情况下，所有购置款融资提供者将得到相同的待遇（即作为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但保留所有权的购置款融资提供者的权利将与普通所有权人略有不同。在后一种情况下，所有购置款融资提供者和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将得到相同的

待遇（即作为所有权人），但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而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将遵循略有不同的规则。虽然在形式上这些似乎是同样可行的选择，但考虑到总体目标，即要使当事人能够以简单有效的方式得到担保信贷，之所以首选前一种方法以实现非统一制度中的等同功能，有几个原因。

82. 首先可以从想要实现的目标开始。问题是哪种方法最有可能实现最透明和成本最低的信贷，不论信贷的来源是什么。首先，设计一系列规则将出借人作为所有权人对待会十分复杂（特别是因为出借人一般在其提供资金购置的资产的销售或维护方面缺乏专门知识）。其次，即使这些出借人被定性为所有权人，其所有权也不会是普通的所有权，因为其强制执行权将作出调整，以保护可能已经在买受人的期待权利上取得担保的第三人的权利。第三，设计一系列规则来区分两类出借人（即普通有担保出借人和购置款有担保出借人）享有的附属权利将十分复杂。第四，参照享有购置款担保权的出卖人或出借人（购置款融资提供者）的权利和义务对享有购置款融资担保权的出卖人规定同样的权利和义务（例如，在设定、对抗第三人效力、优先于竞合求偿人的权利以及强制执行方面）这样做简单得多。原因是，这种方法会增强担保交易制度的整体一致性，同时使各国能进行必要的调整以保持销售和租赁法所反映的所有权制度的一致性。由于上述原因，本指南建议选择对购置款融资交易采用非统一处理法的国家力求实现“等同功能”时，应当参照购置款担保权来规定保留所有权的权利和融资租赁担保权，而不是颠倒相反（见建议 185）。

83. 本指南建议各国采用统一处理法来实现购置款融资同非购置款担保交易之间的等同功能。鉴于这一基本方向，本指南建议，只要有机会，各国就应采用统一处理法以实现所有购置款融资机制间的等同功能。不过，虽然提出这样的建议，但本指南也承认一些国家也许觉得有必要保留所有权手段的形式以管辖出卖人、融资租赁出租人和其他供应商的权利。出于这个原因，在本章下文的各小节（A.5-A.11）中审查了在当代法律制度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各小节末尾论述了如果采用其中某一种实现等同功能的处理法（统一处理法或非统一处理法），如何才能对购置款融资法进行最佳改革。

84. 此外，本章 B 节包含了备选案文 A 和 B 两则并行的建议。备选案文 A 中的建议涉及国家应如何设计对购置款融资交易的统一功能处理法的细节。本指南含蓄地建议正在首次颁布立法以管辖全部有担保交易的国家采用这种处理法，但具备全面的担保交易制度的国家当然也能受益于这种处理法。备选案文 B 涉及选择保留非统一处理法的国家应如何设计规则管辖通过所有权手段，特别是通过保留所有权交易和融资租赁交易以及购置款担保权进行的购置款融资，以便在非统一处理法下也可以同样实现等同功能的经济利益。

5. 设定（当事人之间的效力）

85. 本指南在关于担保权的设定（当事人之间的效力）的一章中论述了对担保权在当事人（例如设保任何有担保债权人）之间发生效力的要求。该章还使用“设定”这一措辞来描述实现当事人之间的效力所必需满足的要求。如该章所述，基本政策是尽可能简化对实现当事人之间效力的要求（见第 [...]段）。为

管辖购置款融资交易所产生的权利在当事人之间的效力而引入这些要求的具体方式将取决于一个国家采用的是统一处理法还是非统一处理法。

86. 此外，在继续承认保留所有权交易和融资租赁是截然不同的担保手段的国家，要描述保留所有权交易中的出卖人或融资租赁中的出租人如何“取得”其权利，“设定”并不一定是最适当的用词。例如，出租人的所有权并不是通过租赁合同设定的；出租人同承租人签订租约时原本已经是所有权人。同样，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并没有为自己设定一项新权利；而只是继续主张其在与买受人缔结协议前已拥有的所有权。不过，为了方便表述，规定出租人和出卖人将有形资产的占有权给予承租人 or 买受人并可继续对该承租人 or 买受人主张其所有权的协议有时将被描述为“设定”有关购置款融资担保权的协议（但在这些国家，买受人按照保留所有权协议获得对所有权的期待，那么可以认为设定了一种新的一分为二的所有权，因此可以说“设定”了保留所有权权利，因为它并不完全是传统的所有权）。

87. 不以相同方式处理所有购置款融资交易的国家对于使购置款权利在当事人之间的效力作了各不相同的要求。首先，在各国内部，所规定的要求也许不同，这取决于有关的具体购置款融资交易（保留所有权、融资租赁、担保权）。另外，即使对于某些相同类别的购置款融资交易，各国也可能有迥然不同的规定。也就是说，并非所有国家都同样看待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权，因此，不是所有国家都对这种权利的设定或保留规定同样的要求。

88. 作为一种购置款融资权，保留所有权通常被看作是作为销售合同的一部分而产生的财产权（如销售的一份证明文件中的一条条款）。因而在许多国家，对保留所有权权利的设定所作的形式要求是销售合同普遍适用的要求，不要求特殊的附加手续。因此，如果一个国家认可有形资产的销售合同可以口头缔结，那么规定出卖人保留所有权直至购买价款得到全额支付的协议条款也可以是口头的。在这种情况下，出卖人保留所有权可以口头约定或者通过提及当事人之间的通信、订单或者印有一般条款和条件的发票约定。这些文件甚至可以不带买受人的签名，但买受人可以通过接受所交付的财产并支付诸如订单或发票上所标明的部分购买价款，默认文件上所列出的条款和条件。在另一些国家，即使可以口头缔结一个正式的销售合同，但要使销售合同中的保留所有权条款甚至在当事人之间生效，也可能需要一份文书（即使是最简单的）、一个确定日期、公证，或者甚至是登记。

89. 利用融资租赁、租购协议和相关交易的信贷提供人也因这些合同的性质而保留所有权。例如，当事人之间出租人权利的效力将取决于履行有关具体融资租赁或租购协议对抗第三人效力所适用的普通手续的当事人。

90. 在大多数国家，只有实际出卖人或融资租赁出租人可以享有保留所有权的权利或融资租赁担保权，并且需履行与之相关的手续。其他购置信贷提供人，例如出贷人，不可以直接获得保留所有权的权利或融资租赁担保权。为了获得这些权利，他们必须从出卖人处获得销售合同转让或者从出租人处获得租赁合同转让。因此，出贷人主张的权利生效的手续首先是与买受人或承租人进行的初始交易时所适用的手续，其次还有此种合同转让时的适用手续。在上述

许多国家，提供购置款信贷的出贷人也可取得担保权。但这些国家通常不允许这类出贷人取得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的优先权利，或者（在允许出卖人取得非占有式担保权的国家）取得甚至是给予享有担保权的出卖人的优先地位。

91. 不过，各国之所以希望允许出贷人直接取得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的地位（即无须接受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担保权的转让，或买受人自己的购置款担保权），有几个原因。首先，一旦承认买受人可在其期待权利上设定担保，原则上便没有理由将出贷人局限于非购置款担保交易。其次，允许出贷人提供购置款融资将促进出卖人、出租人和出贷人之间的信贷竞争（这应当对信贷的发放和成本产生有利的影响）。第三，如果出贷人无法直接提供购置款融资，则出贷人凡其希望按照正在购买的资产上的期待权利向其债务人/买受人发放信贷的，其优先权地位便不会优先于在这一期待权利上的其他有担保债权人。这些出贷人将仅按照其担保取得对抗第三人效力的日期排序。也就是说，时间在后的出贷人若希望专门为使债务人购得有形资产而发放信贷，（在没有排序居次协议的情况下）将始终排在享有的担保已先取得对抗第三人效力的一般融资提供者之后。

92. 不把带有保留所有权条款的销售或融资租赁作为担保权处理的国家对这些权利延及其他资产的情形也采取了不同的办法。在一些国家，如果资产上附着保留所有权，并与其他资产相混合，那么保留所有权的权利便被消灭（但在少数国家，只要买受人手中有相似的资产，那么出卖人维持其所有权无需履行任何进一步的手续）。同样，在大多数国家，保留所有权的权利不能延及已经被加工或制造成为新产品的资产，但在少数国家，资产被制造成为新产品时，保留所有权自动得到维持。在采取后一种办法的一些国家，出卖人自动有权对新产品主张担保权，而在另一些国家，出卖人仅成为一般有担保债权人。一些国家还允许出租人继续对经过轻微改动的出租财产主张所有权，或按照租约条款对经授权的处分所产生的收益主张所有权。在这些情况下，通常也不需要采取另外的步骤以维持经过改动的资产或收益上的担保权在当事人之间的效力。

93. 在采用完全一体化处理法的国家之间，对购置款担保权在当事人之间的效力的要求所遵循的原则较为相似。其实，这些要求几乎没有什么区别。此外，在各个国家内部，对于使购置款担保权在当事人之间生效的形式要求是相同的，无论融资是由出卖人、融资租赁出租人、贷款人还是其他任何人提供的。此外，因为购置款担保信贷被简单地当作有担保融资的一个特殊类别处理（也就是说，因为购置款担保权只是担保权的一种），所以这些形式要求与对非购置款担保交易要求的手续（即经签署的书面协议，其中指明当事人身份并合理描述所售资产及其价格；见建议 13-15）一样是相对基本的要求。最后，购置款担保权是一种担保权，所以将自动在制造而成的资产和资产处分所产生的收益上得到保留（见建议 19-22）。

94. 上文描述的两种方法之间的差别和具体的法律制度之间的差别很少明显地体现在书面形式要求上。也就是说，大多数法律制度认可带一般条款和条件的书信、发票、订单或类似的文件，不论是纸面上的还是电子形式的。此外，这也是本指南建议对书面要求采取的普遍立场（见建议 9 和 10）。差别似乎更多地存在于常常针对当事人之间的效力规定的签名要求上。不过，在一些国家，

只要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或融资租赁出租人能够用其他凭据证明买受人或融资租赁承租人接受了协议条款，签名也许并无必要。此类证明的内容可以只是买受人或融资租赁承租人在收到文书后无异议地购置和使用了资产。而且，许多购置有形资产的交易，事实上因为其他原因都有翔实的文件记录，所以这个问题很少出现。

95. 按照统一处理法，对当事人之间效力的要求与适用于非购置款担保权的要求相同，并且无论交易的法定形式如何（例如，被称为担保权、保留所有权的权利、解除所有权的权利、融资租赁担保权），都完全相同（见建议 174）。

96. 如果采用非统一处理法，国家要实现创造平等信贷竞争机会的制度的益处，就必须为购置款担保权的设定拟定一个制度，允许贷出人获得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和融资租赁出租人享有的优先地位。为了达到这一结果，各国必须确保管辖当事人之间效力的各项规则在功能上等同，无论购置款融资交易的形式如何（见建议 185）。特别是，管辖(a)合同当事人的能力；(b)所担保的债务的具体性质和形式；(c)哪些物品上可以取得购置款融资担保权；(d)证明义务，例如文书和签名；以及(e)当事人之间协议的生效时间等的规则必须高度协调，使购置款融资交易的一种类型不会得到优于另一种类型的待遇（见建议 185）。

6. 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a) 概述

97. 本指南对设保人与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担保权效力 and 该权利的对抗第三人效力作了区分（见关于担保权的设定的一章，第[...]段，以及关于担保权对抗第三人效力的一章，第[...]段）。就购置款融资权而言这一点特别重要，因为，视采用的是统一处理法还是非统一处理法而定，这两种效力之间也许实际上并无区别。

98. 不把保留所有权的权利和融资租赁担保权作为担保权处理的许多国家都不要求对这些交易进行登记。这些国家也不要求出卖人或出租人采取任何其他非必要的形式上的步骤使权利在当事人之间生效，以确保对抗第三人的效力。相反，在这些国家，出卖人和买受人一旦缔结带有保留所有权条款的销售协议，出卖人在所售有形资产上的所有权就对所有当事人产生效力。

99. 相比之下，在一些国家，则要求对保留所有权的权利和融资租赁担保权进行登记（普遍要求登记或对特殊类别的有形资产要求登记）。在这些国家，通常的情况是，要求登记只是为了使出卖人保留所有权的权利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不过，有时并不区分保留所有权的权利在当事人之间的效力及其对抗第三人的效力。也就是说，在一些国家，对保留所有权的权利进行登记被视为甚至对于在当事人之间发生效力的要求。毫不令人意外的是，对于融资租赁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人效力所需的必要手续，也可能同样有多种处理办法。

100. 根据上述所有的保留所有权制度，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保留对已出售并交付买受人的资产的所有权。因此，通常的情况是，买受人在所有权转移之前，

通常即在付清购买价款之前，不享有所购资产上的财产权。这意味着，除了在规定买受人可使用所有权期待权利设置担保的法律制度中，只要出卖人保留所有权，买受人的其他债权人便不能主张买受人所购有形资产上的权利。即使另一个债权人提供贷款给买受人购买资产，而且连带保留所有权权利的资产的价值高于仍欠出卖人的债务数额，也是如此。在这种情况下，另一债权人唯一可以对买受人的资产主张担保权的将是其中的一种无形资产（买受人对购买价款中已付价值享有的权利）。在融资租赁的情况下也会产生与之相同的结果。除非租约规定承租人有权在租约期满时购买租赁资产，从而使承租人享有可用作担保的所有权期待权利，否则承租人的债权人唯一可以对承租人的资产主张担保权的将是其中的一种无形资产（承租人对已付租金价值享有的权利）。

101. 有的国家不承认在保留所有权交易中购得资产的买受人或融资租赁中的承租人有权在所购资产或承租资产上设定担保权，因而借贷人无法或难以利用其可能已在附有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的有形资产上购得的资产净值的全部价值。也就是说，保留所有权协议或租赁协议的概念逻辑使买受人无法在购得的或承租的资产上设定非占有式担保权。不过，有趣的是，在这类国家中的一些国家（英美法系或大陆法系），允许买受人在不动产上设定多个抵押权，其优先顺序以登记时间为准，即使该不动产是在保留所有权交易中出售的，而且购买价款尚未付清。

102. 在目前遵循完全一体化处理法的国家，保留所有权及其在经济上的等同手段必须以与其他担保交易相同的方式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登记通知（或者必须履行某种其他手续以使该权利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此外，根据这种处理法，依照合同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的权利或根据租赁的性质保留所有权的出租人的权利被转化为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因此，买受人或承租人能够利用其已在所购或所租财产上享有的资产净值作为进一步贷款的担保。也就是说，出卖人或融资租赁出租人的具有对抗第三人效力的保留所有权权利并不是一种所有权，而是一种担保权，其对抗第三人效力与彻底出售有形资产并在所售资产上取得担保权的出卖人的情形相同。

103. 在统一处理法的情况下，对对抗第三人效力的要求（消费品购置款的情形除外；见建议 175 和下文第 114-117 段）与适用于非购置款担保权的要求一样，无论交易的法定形式（例如，被称为担保权、保留所有权、所有权解除、融资租赁）如何（见建议 174）。

104. 如果采用非统一处理法，各国必须确保对不同类别购置款融资交易的对抗第三人效力的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别（见建议 185 和 189）。许多规则必须紧密协调，不使一种交易形式得到优于另一种交易形式的待遇，尤其是下列方面的管辖规则：**(a)**能够实现对抗第三人效力的方式；**(b)**在满足要求后对抗第三人效力的起算时间；以及**(c)**对抗第三人效力对买受人或承租人在资产上设定权利的权利有何影响。特别是，在非统一处理法中，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买受人或承租人从所取得的有形资产中获益的能力，各国必须规定，买受人和承租人有权在附有保留所有权或融资租赁权的资产上设定担保权（见建议 187）。

(b) 一般购置款融资交易的对抗第三人效力

105. 正如关于担保权对抗第三人的效力的一章所指出，普通担保权可藉以取得对抗第三人效力的一般机制是登记（见建议 32）。与普通担保权的情形一样，登记的用意是通知第三人可能存在这样一种权利，并且用作确定竞合求偿人之间优先顺序的依据。一般说来，登记提供的信息使融资提供者能够更好地评估其风险，从而对信贷市场的竞争起到促进作用。

106. 出于上述原因，本指南建议所有类别的购置款融资交易（不论是被称为担保权、保留所有权、融资租赁还是某种其他方式）的对抗第三人效力通常应当取决于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进行的通知登记。该通知将明确提及主张购置款担保权这一事实。虽然本指南针对普通担保权建议了实现对抗第三人效力的其他机制（例如，占有、在专门登记处登记、在产权证上加注），但这些机制也应当可以用作实现购置款担保权对抗第三人效力的可选手段（见建议 174 和 185）。

107. 在统一处理法下，购置款担保权通知和非购置款担保权通知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的登记应当协调，以提高竞合求偿人相对优先权的确定性。特别是，债权人有必要在其通知中指明其主张的是购置款担保权。

108. 在非统一处理法下，管辖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担保权通知登记的规则也必须与关于担保权通知登记的一般规则相协调。这样做需要调整前一种规则以便与后一种规则相一致，或者退而求其次，调整后一种规则以便与前一种规则相一致，并设立一般担保权登记处以登记所有此类权利的通知。这些步骤将确保不同类别的购置款融资担保权人作为竞合求偿人彼此相对优先权的确定性（对登记办法的进一步讨论见第六章，登记制度）。

109. 下文 A.7 节讨论了一些原则，这些原则应当管辖统一处理法下所谓的优先权冲突，其中包括使用了不同办法实现对抗第三人效力的情形下的优先权冲突（见建议 176-182），还应当管辖非统一处理法下经常出现的对抗第三人效力问题（见建议 188-190、192 和 194）。

(c) 某些购置款融资交易登记的宽限期

110. 许多国家以前并不要求出卖人采取进一步步骤才能使其权利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同样，出卖人如果保留所有权，通常无须登记保留所有权的权利（仅有少数例外情况）。但是，本指南遵循近来对本国担保交易法作现代化更新的大多数国家所采取的办法，建议出卖人、融资租赁出租人或提供购置款信贷的出贷人进行登记（或采取其他步骤）以实现对抗第三人效力（见建议 174 和 189）。

111. 一些国家对购置款融资的情形要求登记，其中大多数国家为了提高登记程序的效率，规定出卖人和其他购置款融资提供人在交付所售或所租财产后可有一个短暂的“宽限期”（例如 20 天或 30 天）登记与购置款融资交易有关的通知。不但在不把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权视为担保权的国家，而且在把所

有这些权利都视为购置款担保权的制度中，都有这样的宽限期。除其他优点外，宽限期的使用使得出卖人可以不必等到自己或其他任何购置款信贷提供者登记通知后才向买受人交付资产。

112. 在统一处理法下，如果通知是在宽限期内登记的，则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在非库存品资产上享有的权利同其在交付时或交付前进行登记的情形一样，优先于其他求偿人。这一规则可局限于非库存品资产，在库存品的情形下，应当在货物交付前登记并通知记录在案的库存品融资提供者（见建议 176，备选案文 A 和 B）。

113. 如果一国采用非统一处理法，则关于登记宽限期及其效果的规则也应适用于所有购置款融资交易，无论交易的法定形式（例如，被称为担保权、保留所有权的权利、所有权解除权、融资租赁权）（见建议 189，备选案文 A 和 B）。

(d) 对消费者交易登记的除外情形

114. 在一些要求登记购置款融资交易通知的国家，对于涉及消费品的交易有例外规定（关于该术语的定义，见导言，B 节，术语表）。这意味着如果买受人是为个人或家庭的目的而购买有形资产，则出卖人或其他与该资产有关的购置款信贷提供者不受登记要求的限制；在这种情形下，通常出卖人或信贷提供者也无需采取通常为实现对抗第三人效力而采取的任何步骤。这类交易在当事人之间生效的同时便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其中的设想是，在这类情况下，提示潜在的第三方融资提供者的必要性不大（除非消费者很快转卖货物），尤其是在消费品价值不高的情况下。在其他普遍要求登记的法律制度中，只有对价值较低的消费者交易才不要求登记（例如，不超过 3,000 欧元或与之价值相当的消费品交易，或由小额索赔法院管辖的交易）。

115. 在这两类制度中，涉及向消费者提供的汽车融资信贷的重要市场所适用的制度不要求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登记，而是要求在专门登记处登记，或要求在产权证上加注。此外，必须指出的是，在规定消费品免于登记的国家，这一例外规定只适用于消费者交易。换言之，这一例外规定不是适用于某一类型的资产本身（即消费品），而是只适用于一类与这种资产有关的交易。如果通常销售给消费者的资产作为库存品销售给批发商或零售商，则仍需登记通知以实现这些资产上的对抗第三人效力。

116. 供买受人个人或家庭使用的赊购设备和库存品确实也可免于登记。但是，如果规定与设备有关的购置款融资交易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登记通知享有宽限期，则该宽限期本身就相当于在宽限期内全额付清的短期信贷交易免除登记，因为实际上在该宽限期期满之前购置款融资提供者不必进行登记。至于偿付期较长的与设备有关的购置款融资交易，以及一般的与库存品有关的交易，如果购置款融资提供人在担保交易登记处为在一个较长时期（例如 5 年）内发生的一系列短期交易登记一项通知的话，也许就没有必要免除登记（见建议 182 和 196）。下文 A.7 节充分讨论了这些问题。

117. 在统一处理法下，无论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是出卖人、出租人还是出贷人，消费者交易免于登记（或采取其他实现对抗第三人效力的办法）的规定都适用，因为它们全都主张相同的权利。如果采用非统一处理法，则与消费品有关的交易免于登记（或采取其他实现对抗第三人效力的办法）的规则应产生同样的结果，无论交易的法律形式（例如，被称为担保权、保留所有权的权利或融资租赁权）（见建议 175 和 188）。

7. 优先权

(a) 概述

118. 本指南采用优先权术语来处理所有可能在附有担保权的财产上享有权利的人之间的竞争（关于“优先权”和“竞合求偿人”术语的定义，见导言，B 节，术语表）。因此，优先权的概念包括与其他债权人（有担保债权人、其他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可以利用法定优先权的债权人以及判决胜诉的债权人）和其他求偿人（包括前手所有权人、买受人、承租人、被许可使用人和破产管理人）的竞争。不过，一些国家（特别是不把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担保权看作是购置款担保权的国家中的一些国家）对优先权概念的看法更为严格。只有债权人之间的竞争才被看作是涉及优先请求权。其他潜在的冲突（尤其是前手所有权人与随后的买受人之间的冲突）则参照所有权权利加以解决。尽管如此，不论如何定性各种潜在求偿人之间的竞争，对各求偿人的相对权利必须作出审慎的说明。

(b) 购置款融资提供人的优先地位

119. 本指南在关于担保权的设定（在当事人之间的效力）的一章中建议，在目前和未来（或事后取得的）资产上都可以取得普通担保权（见建议 13）。本指南还在关于担保权的优先权一章中建议，优先顺序一般根据担保权通知的登记日期确定，甚至对事后取得的资产也是如此（见建议 73 和 96）。为了促进为购置其他资产提供新的信贷，对于保留所有权出卖人、融资租赁出租人和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与在设保人未来资产上享有权利的原已存在的非购置款担保债权人之间的竞争，需要制定特别的适用规则。

120. 在不把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担保权作为担保权处理的国家，这些权利的相对优先顺序参照出卖人或出租人的所有权权利决定。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或融资租赁出租人实际上就所售资产而言，优先于从买受人或承租人处取得权利的所有其他竞合求偿人（某些善意买受人除外）。此外，在大多数这样的制度中，直至买受人或承租人（通过付清购买价款或在某些情况下通过支付最后一期租金）取得资产所有权之前，买受人或承租人的其他任何债权人（包括在事后取得的资产上主张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或试图在资产上主张购置款担保权的债权人）都不能对正在购买中的或租赁中的该资产主张权利。至多这些有担保债权人可以在买受人或承租人所支付的价值上主张权利，但前提条件是他们已在对他们的担保权所涵盖的资产进行的描述中列入这类无形资产。同

样，判决胜诉债权人和破产管理人也可以主张买受人或承租人的权利，但除非法律制度允许买受人或融资租赁承租人处理其期待的权利，他们或有担保债权人都不能依法占有该资产本身。

121. 最后，在大多数这样的国家，作为购置款信贷提供人主张其权利的出贷人与保留所有权出卖人或融资租赁出租人之间绝不会有竞争。首先，由于所述的原因，买受人或承租人并不拥有可由出贷人实际主张购置款担保权的资产。其次，出贷人可以取得买受人或承租人的期待权利的情况很少见（例如，通过接受该权利的有条件转让，但有义务在贷款或清偿时将该权利再转移给买受人或承租人）；即使出贷人可以取得这种权利，该权利通常也将被视作一种质押或附有赎回权的销售，而不是在购置款融资交易中产生的一项权利。假使法律制度真的允许这种交易，取得所有权期待权利的出贷人所将拥有的一项权利是可以以此对抗权利来自买受人或承租人的其他任何求偿人所主张的权利（包括买受人、有担保债权人、判决胜诉债权人和破产管理人），但不能以此对抗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或融资租赁的出租人。换言之，在这些法律制度中，出贷人能够取得对其他债权人和求偿人的优先地位的主要方法（如果不是唯一方法的话）将是购买出卖人或出租人的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担保权。

122. 在遵循完全一体化处理法的国家，对于提供购置款融资的出卖人或出租人，其优先权利将受到同等保护。只要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融资租赁出租人或类似产权求偿人在一段短暂的宽限期内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登记了通知，对库存品而言，还采取了下文讨论的某些其他步骤，那么他们将拥有相对于所有其他求偿人（某些善意买受人除外）的优先权。此外，在这些国家，出贷人提供融资使买受人可以购买资产的，也将是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与出卖人或出租人同样享有相对于其他求偿人的优先权。这意味着，与不遵循完全一体化处理法的国家的情况不同，可以有不止一个债权人主张购置款担保权。因此，在完全一体化处理法下，需要还有一项优先权规则处理这些情况。毫无例外，这些国家都规定，出卖人声称保留所有权的，融资出租人，以及出卖人转移所有权但取得普通购置款担保权的，都将优先于其他任何购置款融资提供人，即使该其他融资提供人（例如银行或其他出贷人）已在出卖人或出租人之前使其购置款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人效力。因此，在遵循完全一体化处理法的国家，出卖人和出租人能够取得如同非统一制度中的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或融资租赁出租人同样优先的相对于所有其他求偿人的优先权地位。

123. 虽然购置款融资交易下的权利通常将通过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进行登记而取得对抗第三人效力，但许多国家还是设想了取得对抗第三人效力的其他方法。在这些国家，这样的一种方法（即有担保债权人占有）一般将产生与登记同样的效果，可以看作是登记以外的一种替代方法。因此，如若购置款融资提供人，例如保留所有权出卖人、融资租赁出租人或取得购置款担保权的出卖人，通过在规定的宽限期内实行占有而使其权利取得对抗第三人效力（考虑到购置款融资的目的，这种情况非常难以置信但理论上却是有可能的），则将予适用一般优先权规则。如果国家还允许出贷人取得购置款担保权，那么将产生同样的结果（见建议 174 和 185）。

124. 如果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通过在专门登记处进行登记而使其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人效力，本指南建议在专门登记处的登记将给予进行登记的债权人优先地位，甚至优先于先前已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进行的登记或先前已通过占有而取得的对抗第三人效力（见建议 74）。为了提高专门登记处的效用，对购置款融资提供者应当适用一项类似的规则。他们不应当能够仅凭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登记或在宽限期内加以占有而获得优先的优先权地位（见建议 177）。由此推出的结论是，作为一项一般原则，除非被任何法律取代，在专门登记处登记的购置款担保权甚至将优先于先前已在专门登记处登记的非购置款担保权。不过，在不把保留所有权和融资租赁担保权作为担保权处理的国家，需要作某种细微的区分。在这些国家，保留所有权出卖人或融资租赁出租人将是在专门登记处登记作为资产所有权的当事人。买受人或承租人的其他任何债权人都不能在该登记册中登记担保权。所以出卖人或出租人将仅凭其已登记的所有权权利而取得优先权。只有在出卖人将产权转移给买受人并取得购置款担保权的情况下，有关特别登记处登记优先的原则才予适用。

125. 在统一处理法的情况下，所有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都受相同的优先权制度制约，必须采取同样的步骤才能确保其优先权地位。完成这些步骤之后，他们甚至相对于在设保人事后取得的（或未来）资产上享有非购置款担保权的原已存在的债权人，也有权主张优先权。由于购置款担保权超越了以登记时间确定优先权的一般规则，所以这种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地位经常被称作是“超级优先权”。如果购置款的若干有担保债权人都采取了必要步骤使其权利取得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在发生这种竞争的情况下，登记的时间一般将决定其根据适用于非购置款担保权的同样原则而享有的相对优先顺序（见建议 174 和 176）。在不同类别的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之间，其唯一区别是在出卖人或出租人与另一债权人之间发生竞争的情况下，大家都坚持各自的购置款担保权，而出卖人或出租人则将始终拥有优先权，不论其各自的权利登记日期（见建议 178）。

126. 如果采用非统一处理法实现等同功能，各国将可能必须对其现有的制度略作调整。首先，将需要允许除保留所有权出卖人和融资租赁出租人以外的购置款融资提供者通过取得购置款担保权而取得出卖人和出租人优先的优先权地位。在这种情况下，重要的是制定与出卖人或出租人权利优先权有关的等同规则，而不论交易的法定形式（例如，被称作担保权、保留所有权、所有权解除、融资租赁）（见建议 184 和 185）。其次，随之而来的是，在保留所有权出卖人、融资租赁出租人或取得购置款担保权的出卖人与非出卖人或非出租人的购置款融资提供者之间发生竞争的情况下，将需要确保优先权属于出卖人或出租人，而不论这些不同的购置款融资权和购置款担保权的登记时间（见建议 195）。在涉及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或融资租赁出租人的情况下，理解当然将是这种结果，但在出卖人转移所有权并取得购置款担保权的情况下，则将需要规定，出卖人的购置款担保权将始终优先于其他任何购置款担保权。

(c) 消费品购置款融资担保权的优先权

127. 对于不止一个购置款融资提供者可能对同一件有形资产发生竞争的情况，刚才提到的一般优先权原则确立了安排各自权利的框架。但是，并非所有有形

资产都有同样的经济用途和成为同样的商业交易标的。因此，在非购置款融资的情况下，许多国家对这类资产的类别作了区分（主要是设备与库存品之间的区分，但也常常区分商业资产与消费品）。例如，在一些国家，根据资产类别有不同名称的担保手段（设备的农业或商业质押、库存财产转移和库存品浮动抵押）。在实行担保权统称概念的完全一体化制度的国家，这些不同类型的担保手段完全消失。但是，甚至在那些国家，在购置款担保权问题上也仍然存在着不同类型资产之间的区别。因此，审查各国是如何处理不同类别资产的购置款融资的，将不无益处。

128. 本指南建议，作为一般规则的例外，消费品购置款融资提供人的权利取得对抗第三人的效力而无须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登记或由债权人占有该消费品（见建议 175 和 188）。换言之，确定对抗第三人效力的相关时间是所达成的协议在出卖人、出租人或贷人酌情与买受人、承租人或借贷人之间生效的时间。因此，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担保权相对于买受人、承租人或借贷人设定的任何非购置款担保权，在对当事人生效时自动取得优先权。

129. 在统一处理法情况下，消费品购置款融资提供人可以主张相对于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的超级优先权，而不必通过进行登记或加以占有而使其权利取得对抗第三人效力（见建议 175）。

130. 采取非统一处理法的国家，将需要制定等同的规则，对出卖人或出租人的权利给予超过消费品上原已存在的权利的优先权，而不论交易的法定形式（例如，被称作担保权、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担保权）。这一优先权的来源依据可以是出卖人或出租人的所有权，或对于取得购置款担保权的出卖人或贷人而言，可以是消费品上购置款担保权所适用的一般原则（见建议 188）。

(d) 非库存品或非消费品有形资产上购置款融资担保权的优先权

131. 正如所述，在不把保留所有权和融资租赁担保权看作是担保权的大多数国家，购置款融资提供人之间以及购置款与非购置款融资提供人之间的竞争问题一般不会出现。很少会允许原已存在的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取得在设保人尚未拥有的资产上的权利，而且其他贷人在为买受人融资购置有形资产时，一般也无权主张特别优先权。此外，即使在可以取得所有权期待上的担保权的情况下，该项期待也只有出卖人或出租人获得全额偿付时才将兑现。只有在这时才会出现从买受人或承租人处取得权利的求偿人（例如有担保债权人、判决胜诉债权人、破产管理人、买受人和承租人）之间的真正竞争。但如果出卖人本身取得购置款担保权而不是保留所有权，并因而与原已存在的非购置款担保权发生竞争，则需要制定规则，确定出卖人的购置款担保权将于何时具有优先权。在涉及设备的情况下，通常所销售或所租赁的是单独一件资产（或至多是少量的可彼此区分的资产）。这些资产一般不是为了在近期内转售。为此原因，除必要步骤取得对抗第三人效力外，大多数国家不要求设备的保留所有权出卖人或融资租赁出租人再采取任何进一步步骤作为主张其所有权的一项条件。

132. 在遵循完全一体化处理法的国家，对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权利的保护将有一个共同的依据。在登记时、有形资产交付给设保人之后的一段宽限期之前或其期间，新设备上的购置款担保权被给予相对于设保人未来设备上原已存在的担保权的优先权。此外，也是在这些国家，因为设备融资通常涉及的是单独一件资产（或至多是相对少量的可彼此区分的资产），通常并不是为了在近期内转售，所以除必要步骤取得对抗第三人效力外，一般不要求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再采取任何进一步的步骤作为主张其购置款担保权的一个条件。

133. 在统一处理法情况下，设备的所有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都可以为其购置款担保权主张相对于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的超级优先权，但前提条件是在所规定的宽限期内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登记一项通知，指明他们主张这一权利（见建议 176）。

134. 采取非统一处理法的国家将需要规定关于出卖人或出租人权利不论交易的法定形式（例如，被称作担保权、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担保权）相对于未来设备上原已存在的权利而享有优先权（或按非统一处理法的术语，对抗第三人效力）的同等规则。也就是说，即使买受人或承租人被允许在购买价款付清前或融资租赁期结束前其仅享有期待权利的设备上设置担保权，而且即使该担保权涵盖未来或事后取得的设备并在销售日期之前取得对抗第三人效力，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或类似的购置款融资提供者）只要在所给予购置款融资提供者的同一宽限期内登记了其权利的通知，即可享有优先权。同样，在这种处理方法下，出卖人转移所有权但保留购置款担保权的，或贷人提供购置款融资并取得购置款担保权的，只要其在指定的宽限期内登记了通知，也将可享有优先权（见建议 189）。

(e) 库存品上购置款融资担保权的优先权

135. 库存品上经常出现购置款融资提供人与非购置款担保权之间的竞争。在这类情况下，涉及与购置设备不同的政策考虑。库存品融资提供人与设备融资提供人不相同，一般以成批的现有或未来库存品为依凭而在短期或甚至可能是在每天的基础上发放信贷。随着一些库存品的售出，又制造出或购入新的库存品，成批的库存品可能不断变化。为了获得新的库存品信贷，设保人通常向贷人出示发票或证明，表明作为新信贷担保的库存品的现实状况。

136. 在不把保留所有权或融资租赁担保权作为担保权的国家，权利的相对优先权（或对抗第三人效力）参照出卖人或出租人的所有权权利决定。难以设想会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库存品，因为库存品的主要特征是留待出售。在涉及保留所有权权利的情况下，为购置库存品提供融资的贷人的地位特别不稳定。未来信贷的发放通常所依据的设想是假定所有新的库存品购置都按保留所有权的交易方式进行。所以，债权人需要确定哪些库存品已实际付清价款。这样做的结果是造成借贷人努力以成批库存品作保而获取未来信贷的发放更加复杂化。不过，出卖人将依凭其对尚未付款的库存品的所有权而享有优先权；只有在买受人支付了库存品价款时，其他债权人才可以主张该库存品上的担保权。

137. 在遵循完全一体化处理法的国家，一般库存品融资提供人的权利较为有保障。如果设保人购置的附加资产是库存品，只要在库存品交付给设保人之前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登记了通知，那么相对于未来库存品上的非购置款担保权而言，购置款担保权将享有优先权。此外，在遵循充分一体化处理法的一些国家，必须直接通知已对权利作了登记的原已存在的库存品融资提供人，指出在所提供的新库存品上还有债权人主张排序靠前的购置款担保权。这一规则的原因是，如果要求非购置款库存品融资提供人每次在依赖成批的变化中库存品而发放信贷时都查询一般担保权登记册，这样做缺乏效率。但是，为了避免对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施加不适当的负担，对相当一段时期（例如五年或与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人效力的登记有效期相同的期限）中发运给同一买受人的所有货物，向记录在案的原已存在的非购置款库存品融资提供人发出单独一次总的通知即可。这将意味着，一旦向这些原已存在的非购置款库存品融资提供人发出通知，在一段特定的时期内，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与库存品购置人之间多项库存品交易不必每次都发出一项新通知。

138. 在统一处理法情况下，对库存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实行的附加要求是在如今遵循完全一体化处理法的国家中常见的要求。也就是说，只有在向设保人交付库存品之前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登记了通知，指明其主张购置款担保权，并且还书面通知了先前登记的非购置款融资提供人，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才能为其购置款担保权主张相对于非购置款库存品融资提供人的超级优先权（见建议 176，备选案文 A）。根据这种处理法，在买受人取得资产占有权后，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不享有一段可用以登记通知指明其主张购置款担保权的宽限期。

139. 虽然迄今为止采取完全一体化处理法的所有国家都持以上观点，但可以想象不应当在库存品与非库存品和非消费品资产之间作出区分。如果情况如此，非库存品资产的管辖原则也将适用于库存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为了保持统一处理法与非统一处理法之间的平等对应，本指南在建议 176 和 189 中列出这些选择，作为备选案文 A 和备选案文 B。

140. 如果一国采用非统一处理法，将面临类似的选择。在非统一处理法的建议 189 备选案文 A 情况下，应当确立关于出卖人的权利相对于未来库存品上原已存在的权利不论交易的法定形式（例如，被称作担保权、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担保权）而具有优先权的同等规则。也就是说，尽管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仍然是已交付的资产的所有权人，但应当调整关于库存品销售的管辖规则，以便只有根据在出卖人取得购置款担保权情况下出卖人的权利可能具有优先权的同等条件，出卖人的所有权相对于未来库存品上原已存在的权利而将享有优先权（见建议 189）。换言之，根据备选案文 A，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或主张购置款担保权的出卖人或贷人将需要在库存品交付买受人之前，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登记一项通知，指明其主张购置款担保权，并还需要书面通知先前已登记的非购置款融资提供人。

141. 根据指南建议的非统一处理法建议 189 备选案文 B，对设备与库存品将不作区分。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或在库存品上主张购置款担保权的出卖人或贷人

人，将仅需要在买受人获得资产占有权之前，或在其之后的一段所指定的宽限期内，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登记一项通知，指明其主张购置款担保权。

(f) 多项购置款融资交易

142. 在许多情况下，出卖人或购置款融资的其他提供人将提供融资以便可以购置若干资产。例如，这可以涉及多项销售，多次交付库存品或多次销售若干件设备。在这些情况下，作为一个政策事项，有必要决定购置款融资提供人是否应对其所提供融资的所有设备或库存品享有特别优先权而从中受益，不必具体指明每次特定销售中的购货价款。如果如此，相关的法律制度即被称作允许“交叉抵押制”。

143. 在不把保留所有权交易和融资租赁作为担保手段的大多数国家，通常不出现交叉抵押制问题。在保留所有权销售或类似所有权交易的正常情况下，销售或租赁合同只针对在该合同下所出售或租赁的具体资产。因此，虽然同一协议可能涵盖多次交货，但不会涵盖多项销售。出卖人或出租人作为所有权人的优先债权将与每项销售或租赁的具体细节有关。但其中一些国家确实允许扩大保留所有权权利的范围，例如规定在出售的是库存品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商定“一切款项”或“往来账户”条款。如果使用这类条款，出卖人保留对所售资产的所有权，直至买受人所欠出卖人的全部债务都已清偿，而不仅仅是清偿由相关的特定销售合同所产生的债务。但是，在一些国家，法院往往把附带“一切款项”或“往来账户”条款的保留所有权式销售定性为担保手段。

144. 在遵循完全一体化处理法的国家，通常的规则是至少在库存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所享有的超级优先权不受交叉抵押制的影响。这意味着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可对所提供融资的库存品主张其优先的优先权地位，而不必将任何未清偿的债务与任何特定的销售交易或租赁交易具体联系起来。在这类情况下，特别优先权权利不延及未由该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提供融资购置的其他库存品或资产。

145. 在统一处理法情况下，目标是使提供库存品购置款融资的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享有最大化的灵活度，并把同一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多项购置款交易的相关文书工作减少到最低限度。为此原因，单独一次登记将足以涵盖多项交易，向在事后取得的所供应的同类库存品上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发出单独一项通知，即可涵盖相同当事人之间多项交易下的购置款担保权，而不必指明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见建议 65、175 和 176 备选案文 A(c)项及备选案文 B(b)项）。

146. 在非统一处理法情况下，因为销售合同或租赁合同通常仅适用于所出售的具体资产，所以将需要变更关于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担保权的规则，以便允许交叉抵押制。另外，在关于库存品的建议 189 备选案文 A 下，如果出卖人或任何非出卖人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取得资产上的购置款担保权，出卖人或其他融资提供人应能够如同在统一制度下以同样的方式行使交叉抵押权（见建议 190）。如果采纳建议 189 的备选案文 B，则购置款融资提供人主张优先的优先权地位时，将不必发出关于保留所有权、融资租赁或购置款担保权的通知。

(g) 相对于判决胜诉债权人的权利购置款融资提供人权利的优先权

147. 在关于担保权优先权的一章中，本指南建议，债权人获得胜诉判决书并为取得对判决败诉的债务人资产的权利而采取必要步骤的，在向原有的有担保债权人通知了判决胜诉债权人的权利之后，其因发放贷款而获得的担保权相对于原有的担保权而言具有优先权（见建议 81）。如果相关的竞合权利是一项保留所有权权利、融资租赁担保权或购置款担保权，则视所涉及的有形资产种类而定，一套略微不同的考虑因素必须纳入考虑之列。例如，如果有形资产是消费品，购置款融资提供人则不必进行登记或取得资产的占有权才能使其权利具有对抗第三人效力。因此，作为所有权人，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或融资租赁出租人在订立交易时将不会发生与判决胜诉债权人的优先权竞争，因为判决胜诉债权人不能依法占有债务人以外其他人的资产。同样，就消费品而言，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与判决胜诉债权人之间也很少发生冲突，因为消费者交易很少涉及未来的信贷发放。

148. 如果资产是库存品，则在买受人取得库存品占有权之前，购置款融资提供人必须拥有资产的占有权或对其权利进行了登记并将其权利通知已作登记的第三人。因此，判决胜诉债权人将始终会注意到购置款融资提供人或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的潜在权利。但是，在（涉及设备的）一种情况下，购置款融资提供人被给予一段登记其权利的宽限期。不过，如同消费品的情况一样，设备购置款融资提供人很少会发放未来贷款。尽管如此，当判决胜诉债权人寻求对其债务人的资产强制执行判决时，一般不应能够胜于为判决败诉债务人的资产增添新价值的购置款融资提供人的权利。

149. 如果采用统一处理法，则应当规定，只要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在宽限期内使其权利取得对抗第三人效力，那么该权利将甚至优先于在该宽限期内为其判决作了登记的判决胜诉债权人（见建议 179）。

150. 如果采用非统一处理法，对于在指定的宽限期内登记了购置款担保权通知的保留所有权出卖人、融资租赁出租人和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应给予类似的保护（见建议 189）。若采用备选案文 A，这一原则将仅在为购置设备提供融资的情况下适用。相比之下，若采用备选案文 B，则宽限期也将适用于库存品，该建议将分别适用于为购置设备或购置库存品提供融资的情况。

(h) 动产附加物上和混集物或制成物上购置款融资提供人权利的优先权

151. 本指南在关于担保权优先权的一章中建议，动产附加物上的担保权通过在专门登记处登记或在产权证上加注而取得对抗第三人效力的，相对于此后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登记的相关资产上的担保权而言，具有优先权（见建议 86）。本建议所依据的事实是，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人效力的，甚至在设保资产成为其他资产附加物之后，也依然有效。在这类情况下，如果在成为附加物时设保资产上有两项或多项担保权，在成为附加物之后这些担保权将维持其相对优先顺序。对于混集物或制成物（或换言之，混合资产），本指南建议，担保权延

入混集物或制成物，如果有两项或多项担保权，其在混集物或制成物上保留彼此的相对优先顺序（见建议 87）。

152. 但是在这两种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在通过附加或混合而结合一体的不同有形资产上所取得的权利的相对优先顺序。本指南规定，适用通常的优先权规则，所以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的登记时间将确定优先权，除非其中一项担保权是购置款担保权。在混合资产某一部分上取得的购置款担保权将优先于早先登记的由同一设保人在整个混集物或制成物上设置的非购置款担保权（可能甚至还优先于购置款担保权）（见建议 89）。但是，附加物上购置款担保权是否应当优先于早先登记的由同一设保人在被添加附加物的有形资产上设置的非购置款（或甚至购置款）担保权，本指南对此不坚持任何立场。

153. 在不把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担保权作为担保权的国家，关于担保权优先权的一章所规定的一般优先权规则将不会直接适用于购置款融资。该章处理的是在总体统一功能处理法下所有形式的担保交易都作为担保权处理的情形。但是，在购置款融资的情形下，当事人的相对权利取决于管辖附加物的财产法一般规则。通常来说，如果附加的资产可以取下而不损害其所附着的资产，保留所有权出卖人将保留其在该附加物上的所有权。如果附加物不能如此拆下，则需要确定究竟是附加物还是其所附着的资产价值更高些。如果买受人保留所有权的有形资产价值更高些，则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取得整个物件的所有权，其唯一的限制是有义务支付该其他资产的价值。相反，如果出卖人保留所有权的有形资产价值较低，则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丧失其所有权，仅可就其先前资产的价值向新的所有权人主张其权利。

154. 在统一处理法下，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在附加物或被混合的资产上享有权利的，一般相对于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而言，可以主张超级优先权。也就是说，他们相对于在附加物或被混合或所加工的有形资产上主张权利的其他有担保债权人而言，享有优先权。他们相对于附加物所附着的资产的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而言，也将享有优先权，至少当涉及附加物的价值时是这样，而且相对于在整个混集物或制成物上享有担保的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而言，他们也将享有优先权（见建议 87-89）。

155. 如果一国将采取非统一处理法，则应当制订关于出卖人的权利相对于附加物上或有待混合或加工的有形资产上的其他权利而享有优先权的同等规则，不论交易的法定形式（例如，被称作担保权、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担保权）。换言之，虽然附加物的保留所有权出卖人在资产成为附加物时丧失其所有权，但该出卖人应能够对混集物或制成物中其所售资产的实占比例，或对其所售的附加物主张优先权。动产附加物规则具体将需要按何种机制加以调整，取决于选择采用非统一处理法的每一特定国家的具体法律规定。

(i) 不动产附加物上购置款融资提供人权利的优先权

156. 在关于担保权优先权的一章中，本指南建议，在成为不动产附加物之后，附加物上的担保权凡根据不动产法取得对抗第三人效力的，相对于这些附加物上根据担保交易法律取得对抗第三人效力的担保权而言，享有优先权。相反，

如果在成为附加物之前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已取得对抗第三人效力并在不动产登记处作了登记，则相对于此后登记的在不动产上的担保权而言，享有优先权（见建议 84 和 85）。这些规定的逻辑也应适用于保留所有权权利、融资租赁担保权和购置款担保权。

157. 只要在成为附加物之后一段合理期限内不动产登记处登记了购置款融资提供人权利通知的，购置款融资提供人在拟成为附加物的有形资产上的权利相对于该不动产上的现有担保权而言，应享有优先权。在这种情况下，不动产现有担保权人根据发放先期贷款时的不动产价值发放其先期贷款，而且毫无既有的期待而指望将能以附加物清偿其债权。如果不动产上原已存在的担保权是用以为建造工程提供融资的贷款担保，则将不存在同样的这一假定，而且也没有如此迫切的理由必须维护购置款融资提供人优先的优先权。

158. 在统一处理法情况下，对这些情况可以只规定单独一条规则，因为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的债权将始终是一项担保权（见建议 180）。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为使其权利具有对抗第三人效力而采取必要步骤的，将具有优先权，但相对于以不动产担保的建设工程贷款则除外。

159. 但是，倘若一国采用非统一处理法，则将需要调整关于附加物的规则，以便不论交易的形式如何，都能取得等同功能的结果。也就是说，将需要规定，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担保权通常将继续具有对抗不动产上现有第三方权利人的效力，但条件是在资产成为不动产附加物之后一段短暂时间内在不动产登记处登记了权利。相比之下，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和融资租赁出租人的优先权地位将次于建设工程融资提供人，即使附加物资产的所有权并非（如同在保留所有权下出售的或融资租赁下租赁的资产那样，完全与不动产结成一体，其所有权将自动转移）而自动转移，归属于不动产所有权人（见建议 192）。同样，享有购置款担保权的出卖人或出贷人在同一个短暂期限内不动产登记处重新登记其权利的，将享有优先权。

(j) 一般情况下购置款融资在收益上的优先权

160. 在许多情况下，购置款融资提供人知道买受人会转售所购资产。库存品显然就是这种情况，但有时制造商或其他商业企业会出售现有设备以购置升级设备。正如关于担保权的设定的一章中所论述的，有形资产上的普通担保权一般会延及其处分后的所得收益（见建议 19）。在购置款融资的情形下，担保权这样延及收益将引出三个不同的政策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如果是通过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担保权进行购置款融资的，是否应当有可能同样延及收益。第二个政策问题是，特殊的购置款融资优先权是否也应当延及收益。第三个政策问题是，关于提出此类要求权的规则是否应相同，无论所购买的是设备还是库存品。

161. 一些国家不把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担保权当作担保权处理，但如果资产售后产生的收益是与所售资产类型相同的有形资产，例如，采用旧车折价以旧换新方式购买新车时出卖人收到的车辆，则这些国家允许出卖人或出租人将其所有权的主张延及这些收益，不过这种情况极为罕见。如果处分后的所得

收益形式是应收款，则所有权权利一律终止。但在一些国家，无形收益上的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担保权被转化为担保权，不过这也不是常见的做法。

162. 本指南采取的立场是，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担保权应当允许出卖人或出租人主张收益上的权利，而且，一些国家已经将保留所有权权利延及收益，按照其中几乎所有国家的立场，这一权利应当始终是担保权，而不是所有权权利的延续（见建议 193）。以下两个小节论述了第二和第三个政策问题，其中涉及按照保留所有权的安排出售资产后所得的或在融资租赁下的资产所得的收益。

(k) 非库存品和非消费品有形资产收益上的购置款融资优先权

163. 在不把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担保权作为担保权处理的国家，出卖人或出租人主张设备销售所产生的收益上的特殊权利这一问题虽然在理论上是可能的，但一般不会出现。这是因为销售或租赁法通常将出卖人保留的所有权或出租人的所有权限制在所售财产或所租财产上。在未经授权进行处分的情况下，出卖人或出租人也许能够从受让人那里追回资产实物。但有时无法找到资产，尽管能够分辨该资产或其处分后收到的资金。此外，有时出卖人或出租人允许有条件地销售，条件是出卖人或出租人的所有权扩张至由出卖人或出租人保留所有权的资产的收益。如前所述，如果按保留所有权或融资租赁交易所出售或出租的财产，其所得收益为同类有形资产的，只有极少数国家允许出卖人或出租人通过实际代位取得这些收益来主张所有权。如果合同是销售合同，经常把出卖人的权利称为“扩张的保留所有权”。但是，如果可以这样扩张，多数情形是，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担保权转化为收益上的担保权。

164. 在一些遵循完全一体化处理法的国家，购置款担保权的特别优先权只延及融资购置的资产，而在另一些国家，这一特别优先权也可延及该资产所产生的可识别的收益，至少在与设备有关的交易中是这样。由于设保人一般不是为了立即转售而购置设备的，因此不必担心设备上的购置款担保权的特别优先权延及其处分后所得收益会损害其他有担保债权人的利益。如果设备变得陈旧或者设保人不再需要该设备，并且在后来被设保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则设保人常常会接洽有担保债权人，使其放弃担保权，以便设保人能够处分该设备而不连带担保权。如果不放弃担保权，那么处分将连带担保权，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不太可能会支付全价来购买该设备。作为放弃担保权的条件，有担保债权人一般会控制收益的支付方式，例如，要求将处分后所得收益直接付给有担保债权人以折抵附担保债务。在这些情况下，如果设保人的设备原本附有购置款担保权，将不太可能会有另一债权人依赖在该设备处分后所得收益资产上直接取得的担保权。

165. 在统一处理法下，认定该设备通常不受日常周转的限制。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对处分资产的控制即支持一个结论——给予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的特别优先权应当延及该购置款担保权所涵盖的资产处分后所得的收益和产物（见建议 181）。

166. 如果一国采用非统一处理法，则与保留设备收益上的特别优先权有关的规则应当产生同样的对抗其他求偿人的结果，无论购置款融资交易的法定形式（例如，被称为担保权、保留所有权的权利或融资租赁担保权）。也就是说，应当使保留所有权的设备出卖人或出租人可以在处分收益上主张特别优先权，办法是延续出卖人或出租人在收益上的所有权，或者给予出卖人或出租人替代担保权，使其与取得购置款担保权的出卖人或出借人享有相同的优先权要求权。还有必要通过与登记通知或另一种取得对抗第三人效力的办法有关的规则，规定该收益上该替代权利的对抗第三人效力，并规定在这类情形下，该权利相对于其他求偿人的优先权相当于出卖人或出借人取得的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见建议 195）。

(I) 库存品收益上的购置款融资优先权

167. 库存品收益的有关情况不同于设备收益的情况，原因有三个。首先，库存品是要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出售的。其次，库存品的销售收益主要是应收款，而不是折价收购物和应收款的某种组合。也就是说，例如，服装或家俱的出卖人通常不会收回买受人用过的服装或家俱作为购买价款的部分付款。第三，原已存在的有担保债权人在向设保人提供周转资金贷款时，通常以不断变化的成批现有和未来应收款为原始担保资产，并依赖其在该资产上的最高担保权，定期或者甚至每天向设保人分期发放贷款。若有的应收款是附有购置款融资担保权或购置款担保权的库存品所产生的收益，而有的应收款已有债权人在其上取得了担保权，要设保人将这两者分离也许是不可能或不现实的。即使设保人将设定了购置款融资担保权或购置款担保权的库存品处分后所产生的收益分离出来是可能的或切实可行的，设保人在这样做时也必须对这两种融资提供人具有透明度并尽量减少其监督。

168. 如果不以对两种融资提供人具有透明度和尽量减少监督的方式迅速进行上述分离，就会有一个很大的风险，即以应收款为凭提供贷款的原已存在的有担保债权人会误以为自己在设保人的所有应收款上享有较高级别的担保权。同样还有一个风险，即原已存在的有担保债权人和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融资租赁出租人或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之间对于哪个融资提供人在哪种收益上享有优先权会产生纠纷。所有这些风险和任何与之伴随的监督成本可能导致拒绝提供贷款或者对贷款收取较高的费用。如果购置款融资提供人在库存品上享有的优先权不延及收益，则该购置款融资提供人本身可能会拒绝贷款或只以更高的费用提供贷款。

169. 不过，在一个重要的方面可以降低上述风险。例如，如果库存品上的购置款融资担保权或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不延及应收款形式的收益，则先前在设保人未来应收款上享有担保权的原已存在的有担保债权人凭借其在应收款上更高级别的担保权向设保人提供贷款的可能性将会增加，从而使设保人能够为所购置的库存品付款。原已存在的有担保债权人提供的贷款数额应足以使设保人向库存品出卖人支付购买价款。这是因为以应收款为担保的贷款费用通常比以库存品为担保的费用要高得多，而且因为应收款的数额反映的是购买库存品的

转售价，远远高于库存品对于出卖人的成本。因此，及时支付购买价款的可能性更大。

170. 在统一处理法下，难以确定哪些应收款是因处分附有购置款担保权的资产而产生的，而且应收款被广泛用作附独立担保权的财产，因此给予库存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的特别优先权应当限于不属于应收款和其他受付款（如可转让票据、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以及收取独立保证下收益的权利；见建议 182）的处分后所得收益。

171. 虽然迄今为止已经采取完全一体化的处理法的所有国家都持上述看法，但可以想象，不应当区分库存品收益和既非库存品也非消费品货物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如果是这样，管辖非库存品资产的原则便也适用于库存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不过，由于收益上的权利也延及应收款和其他受付款，收益上的担保权不会享有购置款担保权的特别优先权，而是仅根据适用于普通担保权的一般规则享有优先权。为了保持统一处理法和非统一处理法之间的平行，本指南在建议 182 和 196 中将这些可选办法列为备选案文 A 和备选案文 B。

172. 如果一国采用本指南所建议的非统一处理法，也会面临同样的选择。根据备选案文 A，给予购置款融资提供人和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的特别优先权不应延及应收款和其他受付款形式的处分收益，不论购置款融资交易的法定形式（例如，被称为担保权、保留所有权的权利或融资租赁担保权）。特别是，保留所有权的库存品出卖人只能在其他有形资产上主张特别优先权，而不能在该库存品处分所得的应受款和其他受付款形式的收益上主张特别优先权（见建议 196，备选案文 A）。相比之下，根据备选案文 B，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融资租赁出租人或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能够主张该库存品处分所得收益上的担保权，包括应收款和其他受付款形式的收益上的担保权，但仅按照一般规则享有优先权。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注意，建议 182 和 196 中的备选案文是作为委员会尚未审议的问题列入说明中的。第 167-172 段可能需作修订以反映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最后决定。]

(m) 竞合购置款融资提供人的权利之间的优先顺序

173. 在本节已经阐述的各种优先权冲突中，竞合求偿人主张的是有形资产上的不同权利。也就是说，发生冲突的一方是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的权利、融资租赁出租人的权利或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另一方主要是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但在一些情形下，发生竞争的双方求偿人中各方主张的权利都是从购置款融资交易产生的。视某一特定国家的适用法律而定，产生上述竞争的主要情形是，贷人向买受人提供信贷以支付首期款，出卖人也就购买价款的其余部分向买受人提出信贷条件。

174. 在不把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担保权作为但保全处理的国家，债权的相对优先权是参照出卖人或出租人的所有权来决定的。除非制度允许其他债权人在买受人的期待权利上取得担保权，否则所有权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之间不会

发生竞争。此外，即使债权人有可能在买受人或承租人的期待权利上取得担保权，该期待权利也只能在出卖人或出租人得到清偿时才能兑现。换言之，在有此类制度的大多数国家，在购置款融资交易下主张权利的出贷人同出卖人或出租人之间永远不可能发生直接竞争。出贷人取得购置款融资担保权的唯一办法是从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或融资租赁出租人处获得担保债务的转让。

175. 此外，在不把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权当作担保权处理的国家，出卖人（但不是出租人）通常有可能将所售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买受人并接受担保权。这些出卖人的权利有时是通过法律的运作产生的（例如卖方的特权），但有时是通过出卖人和买受人之间的协议产生的。在这类情形下，买受人很可能是在购得的资产上设定竞合的担保权。这些权利通常是在购买资产后设定的担保权。在上述大多数国家，在较为少见的情形下，这些权利也可因一项涵盖了现有和未来资产的担保权而提前产生。但是，即使是出贷人发放信贷使买受人能够购买资产，其在这些资产上取得的担保也一律被视为一般担保权。也就是说，在不把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担保权当作担保权处理的大多数国家，向买受人转让所有权并取得购置款担保权的出卖人享有优先的优先权地位，而出贷人不可能直接获得这种地位。同样，在大多数此类国家，出贷人如要取得对购置款担保权所给予的优先的优先权，唯一办法是从已取得这类担保权的出卖人手中获得担保债务的转让。

176. 在遵循完全一体化处理法的国家，出卖人和出租人的优先权受到保护，因为其作为所有权人原可主张的权利被定性为购置款担保权，并通过“购置款担保权益”特别优先权的概念获得同样优先的优先权地位。这种优先的优先权地位也给予仅在所提供的资产上取得担保权的出卖人和向借贷人发放贷款使其能够购买有形资产的出贷人。换言之，按照完全一体化的处理法，数个购置款担保权之间可能会发生真正的冲突。这些国家的一般优先权规则是，在同一类型的竞合担保权之间，先登记者优先，如果是用另一种办法取得对抗第三人效力的，首先取得第三人效力的优先。这样，例如，在可能都主张购置款担保权的两个出贷人之间，先登记者优先。但情况可能是，主张购置款担保权的出卖人是在也已经提供购置款融资的出贷人之后登记通知的。在这一情况下，这些制度超越通常的优先权规则，以保护所售资产的先前所有权人。出卖人为其购置款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人效力的，甚至优先于原先原已享有购置款担保权的出贷人。

177. 按照统一处理法，在主张购置款担保权的出卖人和也主张购置款担保权的出贷人之间的任何竞争中，出卖人的购置款担保权优先，不论这些购置款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人效力的日期孰先孰后（见建议 178）。此外，均由出贷人取得的两项购置款担保权之间的竞争，适用一般优先权规则。也就是说，这两项权利的相对优先顺序由其取得对抗第三人效力的时间决定。

178. 在选择采用非统一处理法的国家，第一个政策决定是，如果融资提供人既非出卖人也非出租人，是否允许其在借贷人所购资产上取得能够像购置款担保权一样享有优先的优先权地位的担保权。如果不允许，便绝对不会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购置款融资提供人之间的竞争。本指南建议，即使资产是按照保留所有权安排出售的或是处于融资租赁下，买受人也可在所售或所租赁的资产上

设定担保（见建议 187）。此外，本指南还建议，向买受人提供购置款融资的出贷人可以主张购置款担保权（见建议 184 和 185）。因此，采用非统一处理法的国家还有可能面临购置款融资提供人之间的竞争。如果竞争发生在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或融资租赁出租人和出贷人之间，出卖人或出租人因其所有权的缘故，始终享有优先权。如果竞争发生在主张购置款担保权的出卖人和主张此类权利的出贷人之间，国家必须实行一条规则，规定出卖人或出租人的购置款担保权优先，无论其分别是在何日取得对抗第三人效力的。此外，还要求国家具体指明，对于既非出卖人也非出租人的融资提供人取得的购置款担保，这些权利之间的优先顺序将取决于其取得对抗第三人效力的日期，无论交易的形式如何。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审议，是否应当在第十一章的非统一处理法一节中也列入一条与建议 178 行文类同的建议。]

(n) 购置款融资提供人未能使其购置款权利取得对抗第三人效力时的后果

179. 通常，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融资租赁出租人或在买受人所购资产上取得担保权的出卖人或出贷人将确保其已经采取所有必要步骤使其权利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对于保留所有权的权利或融资租赁担保权的情形，这意味着要遵循一种取得对抗第三人效力的办法，如果要通过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登记取得对抗第三人效力，这意味着在指定期限内登记（见建议 189）。如果是购置款担保权，无论是根据统一处理法还是非统一处理法，有担保债权人都必须采取必要步骤取得对抗第三人效力，如果该步骤是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登记，便要在指定期限内登记（见建议 176 和 189）。

180. 如果未在适用的期限内取得对抗第三人效力，会对所有购置款融资提供人造成严重后果。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若未及时登记（见上文第 122 段），并不意味着其丧失担保权。主张购置款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如果是在宽限期期满后采取必要步骤实现对抗第三人效力的，便无法主张该权利附带的特别优先权。在这种情况下，该债权人仅为一般有担保债权人，须遵守适用于担保权的一般优先权规则。

181. 如果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或融资租赁出租人未及时使其权利取得对抗第三人的效力，情况稍有不同。在这些情形下，出卖人或出租人丧失其所有权的优势，对于第三人的权利来说，被出售或出租的资产的所有权转移至买受人或承租人。对于未采取必要步骤取得对抗第三人效力的情况来说，完全失去权利是一个严重的附带后果。为了减轻这些后果并使之相当于在购置款担保权方面达到的结果，有必要将出卖人或出租人的权利转化为普通担保权，遵守适用于担保权的一般优先权规则（见建议 193）。

182. 在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或融资租赁出租人失去其所有权的其他情形中，也应当达到类似的结果。例如，如果一件资产成为不动产的附加物，该资产的出卖人在附加后未及时取得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则出卖人或出租人丧失其所有权。不过，一旦取得了对抗第三人效力，该出卖人或出租人可主张普通担保权。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审议，是否应当添加一条与建议 193 行文类同的建议，以处理第 182 段所提出的问题。]

8. 当事人的违约前权利和义务

183. 正如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一章所指出，大多数国家很少有阐明当事人的违约前权利和义务的强制性规则。绝大多数适用规则和原则都是替补性的（非强制性的），可以由当事人自由删减。此外，当事人的违约前权利和义务主要将取决于特定国家如何设想提供购置款融资的交易法律性质。

184. 在不把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权利作为担保权对待的国家，不能对购置款融资担保权简单地照搬非购置款担保权情况下适用的违约前权利和义务管辖制度。购置款担保权（不论是出卖人还是贷款人取得的）适用规则将反映出非购置款担保权的适用规则。但是在涉及所有权手段（保留所有权、融资租赁或类似交易）的情况下，有必要调整这些规则的表述方式。

185. 由于目标是在所有购置款融资交易中实现等同功能，这常常需要颠倒关于所有权特权的违约假定。也就是说，通常是所有权人（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或融资租赁出租人）有权使用资产和收取其所产生的法定和自然孳息。通常是所有权人承担损失的风险，并因此承担照管资产、维护资产、妥善修理资产和为资产购买保险的首要义务；以及通常是所有权人有权进一步在资产上设置担保权和处分资产。为了实现所希望的等同功能结果，各国将必须制定各种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规则，将此类各项特权和义务授予买受人而不是出卖人或出租人。

186. 采用统一处理法的国家无需直接关注这个问题，因为购置款担保权只是担保权的一种。因此，只需要对所有购置款融资交易适用有关违约前权利和义务的常规规则，无论有关交易的形式如何。也就是说，没有理由假定只是因为所涉及的担保权是一种购置款担保权，所以与使用有关的义务、保全有担保资产价值的义务、收取法定孳息和自然孳息、设置担保权的权利，或者处分权就应该有任何不同。如果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和设保人希望规定不同的权利义务分配，则应该允许它们在与非购置款担保权的适用框架完全相同的框架内这么做（见建议 107-110）。

187. 如果一国采用非统一处理法，则必须更为详细地阐明当事人具体的违约前权利和义务，以实现等同功能。对于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和融资租赁出租人，常常不得不作为常规所有权制度的除外情形颁布这些规则。正如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一章所指出，大多数违约前规则将不具有强制性。不过，因为非强制性的违约制度应制定按立法机关认为当事人为最有效实现担保手段的目的而会选择的有关违约前权利和义务的一系列条款，所以采用非统一处理法的国家应确保颁布的非强制性规则再现其为管辖出卖人或出贷人取得的购置款担保权而颁布的那些规则。这样做还有一个好处，就是明确说明买受人有权在其期待权利上设置担保，并且确认买受人有权按照资产的性质和用途以合理的方式加以利用、改造或加工（见建议 107-110）。

9. 强制执行

188. 担保权强制执行一章中的论述阐明在大多数法律制度中，与行使违约后的权利有关的规则直接源于法律制度如何定性有关的实体权利。例如，许多制度认为某些权利是“财产权”并且规定了特殊救济手段来确保其有效行使。另外一些权利被定性为“对人权”，通常通过对某人提起普通诉讼来行使。在此种制度中，不论是所有权还是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都被看作是可以通过对物诉讼（“针对资产的诉讼”）来行使的“财产权”的一种。尽管通过对物诉讼来行使财产权利的细微问题因所行使的具体财产权和一国程序法的具体结构的不同而有很大不同，但这些管辖违约后权利的行使的规则大都是强制性的。因此，它们不能由购置款融资交易当事人加以删减。

189. 在不把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权利作为担保权对待的国家，行使出卖人或出租人权利的程序通常是对主张有形资产上所有权的任何人开放的程序。因此，例如，在买受人违约时，保留所有权出卖人可以终止销售协议并作为所有权人要求资产退还。在这种情况下，除非另有约定，出卖人一般也被要求退还至少一部分已经由买受人支付的价款。出卖人应退还金额的计算通常是用从买受人那里收到的所有金额减去买受人占有期间的资产租金和因买受人使用导致的资产贬值（或者根据类似公式确定的折旧损害赔偿）。

190. 在这些国家，终止销售的山卖人通常不必向买受人说明后来转售资产所获得的任何利润，但同时，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对于除买受人违反最初的销售合同导致的任何损失外的任何亏损，出卖人对买受人没有要求权。在一些法律制度中，法院还在某些情况下裁定保留所有权安排中有一条隐含条款，就是出卖人收回所售资产时价值不得超过清偿购买价款的未结余额所需的部分。最后，在这些国家中的大多数国家，不管是违约的买受人还是任何第三人，例如判决胜诉债权人或取得买受人在出卖人要求归还的资产上的期待权利作为担保的债权人，均不得要求出卖人放弃其收回资产的权利。由于出卖人是并且始终是被要求归还的资产的所有权人，所以它不是单纯的强制执行购置款担保权的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不能如此强迫它出售该资产。判决胜诉债权人、有担保债权人和其他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唯一的追索权是：(a)如果出卖人或出租人同意，购买出卖人或出租人的权利（代位取得出卖人或出租人的权利）；或者(b)支付合同下剩余款项，然后对因此而随后由买受人或承租人拥有的资产行使权利。

191. 有时有一个附带条款，即如果买受人不支付约定的价款，则已将所有权转移给买受人的出卖人可以追溯前源，取消销售（解除条件），据此条款要求归还资产所有权和占有权的出卖人的地位类似于保留所有权出卖人的地位。在发生违约时，销售被终止，出卖人重新获得所有权。然后可以作为所有权人要求资产归还，所有权人须退回买受人已经支付的款项（按上述方式扣除）。也就是说，一旦解除条件生效，收回所有权的出卖人的权利和义务与保留所有权出卖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同。

192. 融资租赁出租人的情况通常略有不同。由于租赁是一个持续履行合同（承租人持续占有和使用而出租人有持续的租金受付款），根据大多数法律制度，租赁合同只能在未来终止。这一结果意味着承租人将丧失在租赁期结束时购买

资产（或按照合同规定自动获得所有权）的权利，并且出租人将保留收到的全部租金，而承租人则必须将资产返还出租人。不过，根据租赁协议的任何相反规定，融资租赁出租人将不能够要求资产正常折旧损害赔偿。仅对报废或异常折旧可以要求损害赔偿。此外，除非租赁协议另有规定，融资租赁出租人通常不能要求它们收取的租金金额与所出租资产的折旧之间的差额。

193. 根据统一处理法，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可以收回资产，正如其他任何有担保债权人一样。不论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是出卖人、出租人或贷出人，它都能够如强制执行一章所概述的一样出售资产，或者在设保人或其他有担保债权人反对的情况下，取得资产作为对有担保债务的清偿。在前一种情况下，行使权利的债权人能够根据司法程序出售资产或者自行出售资产。出售资产之后，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将转售资产的盈余退还给设保人，但同时对于出售后的任何亏损拥有无担保的要求权（见建议 174）。

194. 如果一个国家采取非统一处理法，则必须对关于保留所有权出卖人或融资租赁出租人行使所有权的现有规则进行一些调整，以实现所有购置款融资提供人之间的待遇平等。这些调整可以包括，例如，给予买受人或承租人以及在买受人或出租人期待权利上享有权利的任何有担保债权人以权利，使其有权强迫出卖人或出租人出卖其名义上拥有所有权的资产，而不只是主张该所有权以便重新占有并最终处分资产。拥有购置款担保权的出卖人和出租人可以提议取得资产作为买受人未结债务的偿还，但买受人或其他有关当事人可以强迫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出售该资产。实现等同功能将意味着买受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能够强迫保留所有权出卖人（所有权人）放弃对其所有权的主张并出售资产就好像它只是一个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一样。实现等同功能还要求调整出卖人或出租人的权利以便要求它们说明处分后所得的销售盈余，同时允许它们作为单纯的合同求偿人得到亏损补偿而无需另行提起损害赔偿诉讼。

195. 亏损比盈余更为常见。不过，要求所有购置款融资提供人（包括保留所有权出卖人和融资租赁出租人）向买受人和拥有买受人期待权利上的担保权的其他债权人说明通过强制执行获得的盈余，将鼓励其他债权人密切监督强制执行过程，从而增加尽可能获得最大价值的机会。同样，规定购置款融资提供人有亏损要求权，使得债权人可以行使其全部要求权，增加全部偿还的可能性。在缺乏关于损害赔偿的合同条款情况下，如果规则否定某些购置款融资提供人（主要是保留所有权出卖人或融资租赁出租人）的亏损要求权，而执行购置款担保权的出卖人或贷出人却可以强制执行这样一种亏损要求权，这样将是不公平和无效的。特别是，不管是选择保留所有权还是取得购置款担保权，出卖人的权利不应有太大区别（不管是对出卖人有利还是不利的）。

196. 按照严格的法律逻辑，实现等同功能的强制执行结果是有可能的，无论是采用统一处理法还是非统一处理法。正如本指南所建议的（见建议 197），有必要对现行保留所有权和融资租赁制度进行这样一些调整，以实现同等对待所有购置款融资来源的全部好处，这就意味着，对于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权的管辖规则还没有从立法、司法或合同上加以调整而实现这一协调结果的国家而言，采用统一处理法实现这一目的也许更加可取。不过，如果按照本指南的

建议加以实施（见建议 197），非统一处理法将使购置款融资交易有一个有效的强制执行机制。

10. 法律冲突

197. 许多法律制度在提出与适用法律有关的规则时，对销售或租赁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权与担保权进行区分。也就是说，与债务有关的法律冲突规则（例如，不仅对于销售和租赁，而且对于使用许可权和应收款）可能不同于在有形资产上设定担保权的协议所适用的规则。对担保权方面法律冲突的一般论述以及随附的建议，载于法律冲突一章。本节讨论只论述是否应为保留所有权权利、融资租赁担保权和购置款担保权拟订不同的建议。

198. 尽管产生于所有权和担保权的权利在概念上存在差异，但是当一项保留所有权权利用来为履行付款义务作保并且占有权交给买受人时，交易从外表上看与设定非占有式担保权的情况没有什么不同。而且，有关资产同样可以移动，因此同样可能跨越国际边界。由于指南建议贷人不仅可以取得担保权，还可以取得买受人期待权利上的购置款担保权，所以可能出现一旦资产跨越边界，除非相同的法律冲突规则适用于所有这些权利，否则将由不同的法律管辖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购置款担保权的情况。为了交易的效率和透明度，需要尽一切可能避免这类冲突，应由相同的法律冲突规则管辖两类交易。

199. 在统一处理法情况下，购置款融资交易涉及保留所有权权利、融资租赁担保权还是购置款担保权，对于法律冲突而言并不重要。所有这些都将被视为担保权并得到相应处理（见建议 174）。

200. 不过，一个国家若决定保留非统一处理法，将遇到一个问题，就是适用于保留所有权权利、融资租赁担保权和类似安排的设定、对抗第三人效力、优先权和强制执行的法律冲突规则，是否应与适用于购置款担保权或者更普遍的在相同资产类别上取得的普通担保权的规则相同。实现等同功能结果的目标是各国应为法律冲突的目的将保留所有权出卖人和融资租赁出租人的所有权定性为等同于购置款担保权的一个强有力的论据（见建议 199）。

11. 过渡

201. 指南中建议的与处理许多国家并不视作担保手段的交易有关的规则，对大多数法律制度来说是一种显著的变化。特别是，将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担保权（包括租购协议下的权利）定性为购置款担保权，将导致在还没有普遍采用担保交易的统一和功能处理法的法律制度中，担保交易法的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关于过渡的一章论述了向指南所建议的普通担保权新制度过渡应当遵循的原则。这些相同原则应管辖购置款融资交易的过渡。

202. 如果一国采用统一处理法，平稳过渡取决于注意以前有关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担保权的制度的细节。例如，如果以前的制度已经规定保留所有权出卖人和融资租赁出租人必须登记其权利，那么只需规定一定的延迟期限，在该期限内，必须在新的一般担保权登记处重新进行登记。作为另一种选择，法

律也可以规定现有登记将在一段足够长的时间内保持有效（例如 3-5 年），以涵盖大多数保留所有权或融资租赁安排的有效期（见建议 228）。

203. 如果目前无需进行登记，那也可以实现平稳过渡，条件是，按照适用于非购置款融资交易的过渡原则，通过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登记适当的通知来保持保留所有权出卖人和融资租赁出租人的权利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及其优先地位。作为另一种选择，法律也可以规定登记要求将在新法律生效后未来一个足够遥远的日期生效（例如 3-5 年），以涵盖新法律生效时已经存在的大多数保留所有权和融资租赁安排的有效期（见建议 228）。为确保过渡上的一致性并与关于过渡一章所采取的办法相符，不管采用哪种长度的过渡期，这一过渡期对于根据以前法律必须登记的权利、根据以前法律豁免登记的权利以及非购置款担保权都应当是相同的。

204. 即使一国决定采用非统一处理法，为了制定一部有效的担保交易法，也有必要重新安排与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担保权有关的若干规则。因为本指南建议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登记通知，所以对适用于统一处理法的有关登记的过渡规则进行调整后适用于非统一处理法。

205. 但是，为了使这些原则执行时取得与统一处理法情况下等同功能的结果，有必要对与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担保权有关的法律实质做各种调整。特别是，有必要确定有关下列问题的规则将于什么时候生效：(a)收益上购置款融资担保权的优先权；(b)第三人在连附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担保权的资产上获得担保权的权利；以及(c)强制执行这些类别的购置款融资手段的程序，包括第三人的权利。虽然非统一处理法情况下必要过渡的程度和范围开始时也许显得不那么大，但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与统一处理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将是一样的，采用统一制度时应遵守的总体原则也应适用于过渡到经过改革的非统一制度。

12. 破产

206. 本指南的核心主题之一是，担保权若在设保人破产程序中得不到适当承认，则对于有担保债权人价值甚微或者没有价值。因此，有效的担保交易制度必须与有效的破产法相互协调。两种制度对于促进担保信贷都必不可少。因此，本指南离不开另一个指南即《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指南”）。

207. 破产法与担保交易法的总体相互关系在破产对担保权的影响一章论述。本指南关于这一专题的建议分为两部分：A 部分转载《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指南》中对担保交易有直接影响的建议，B 部分包括一些补充建议，意在补充《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指南》中的建议。关于特定购置款融资交易如何定性以及这种定性的法律影响，《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指南》普遍遵从非破产法（例如，一国的担保交易法）。

208. 在定性问题上破产法遵从破产法以外的法律，这一原则意味着，在将所有形式购置款融资担保权纳入担保交易法的国家，设保人破产时，对保留所有权

交易和融资租赁的处理方式将与非购置款担保权相同，并承认破产法以外的法律给予购置款担保权的任何特殊优先权地位。因此，如果一国采用统一处理法，这意味着破产法对附随购置款担保权的资产应以处理附随一般担保权的资产同样方式处理（见建议 183）。

209. 在不把保留所有权交易和融资租赁交易作为担保手段处理的国家，需要进行略微复杂的分析。其中一些国家保持分别名称的保留所有权交易和融资租赁，但规定这些交易和类似安排所适用的规则与非购置款担保权相同，并承认破产法以外的法律给予购置款担保权的任何特殊优先权地位。也就是说，在这些国家，担保交易法在设保人破产时将保留所有权出卖人和融资租赁出租人的所有权变成担保权。其结果是，破产中实现的结果与采用完全一体化制度的国家相同。因此，《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指南》中适用于担保权的规定将适用于这些交易，即使根据破产法以外的法律，这些交易将不被定性为担保权（建议 198，备选方案 A）。

210. 还有一些国家虽然保持分别名称的保留所有权交易和融资租赁交易，但规定这些权利与购置款担保权须有严格的等同功能。在这些国家，对保留所有权交易和融资租赁按出卖人或出租人拥有的资产处理。因此，《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指南》中有关第三人拥有资产的规定将适用于这些交易（见建议 198，备选方案 B）。

211. 这些备选方案在破产程序中产生的结果大不相同，特别是在有可能进行重整时。在将所有形式购置款融资纳入担保交易法的国家，设保人破产时对保留所有权交易和融资租赁按非购置款担保权处理，并承认破产法以外的法律给予购置款担保权的任何特殊优先权地位。在这些国家，通常而言，只要破产管理人给予有担保债权人替代资产，或者以其他方式防范有担保债权人所享财产上担保权的价值缩减，破产管理人就可以使用、出售或出租担保资产。在此情况下，附担保债务高于有担保债权人所享财产上权利的价值部分作为普通无担保债权处理，并且在设保人的重整中，可以（按照对其他非购置款担保权的处理方式）对有担保债权人的债权以不超过担保权价值为限进行重整，即规定不同的到期时间、付款计划、利率等等（见破产对担保权的影响一章，第[···]段）。

212. 以上论述说明，在不把保留所有权交易和融资租赁作为担保权处理的国家，破产管理人经常有权在规定期间内，在愿意和能够做到的情况下，通过以下方式履行合同：**(a)**支付剩余价款后将货物纳入破产财产；或**(b)**在租赁款支付到期日继续支付租赁款。有时，破产管理人可以将合同与财产的使用权一道转让给第三人（如果是租赁，可能要求征得出租人同意）。或者，破产管理人可以否决合同，退回财产，并要求在扣除破产前的折旧和使用费之后返还买受人已经支付的部分价款。在租赁情况下，破产管理人可以拒绝今后继续履行租约并将财产返还出租人。但是如果所涉财产对于买受人的重整能否成功十分关键，那么破产管理人实际上只能采取第一种选择方案（按约定履行合同）。破产管理人需按约定履行合同，在有些情况下，例如设备现值低于剩余价款时，可能导致破产财产中其他资产被用于履行合同，而不是用于满足设保人重整所涉其他方面的资金需要。

213. 在反附随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担保权的资产作为第三人拥有的资产加以处理的国家，保留所有权出卖人和融资租赁出租人将拥有更大的权利，损害破产程序其他债权人的利益。这将不可避免地对破产管理人进行重整的能力产生影响。因此，在非破产情况下对购置款融资采取非统一处理法的国家，还必须考虑在破产程序中是否应当保持这种对保留所有权权利、融资租赁担保权和类似权利的定性。立法方面的选择是，通过规定保留所有权出卖人和融资租赁出租人享有特别权利从而鼓励设备或库存品的供应和融资，与力求促进重整的破产政策相比，两者孰轻孰重。

B. 建议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注意，由于 A/CN.9/637 号文件载列了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的一套合并建议，有关建议未在此处转载。这些建议一俟最后审定，将在每一章结尾处予以转载。]